

有效治理的桎梏： 當代中國集體抗爭與國家反應

陳志柔*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本文聚焦於當代中國國家對社會抗爭的反應，由此呈現國家治理的制度邏輯。本研究資料來源是1萬餘件集體抗議新聞事件，從2000年至2015年。藉由警察在抗議現場的反應模式，呈現其影響因素。在經驗現象上，本研究的主要發現包括：(1) 2000年到2015年，警察以武力回應集體抗議的比例，節節升高；警察對社會抗爭，越來越傾向強力鎮壓；(2) 在空間分布上，警察對農村抗爭的鎮壓最為顯著，次為二級城市，最後是大城市。大城市的警察，對於集體抗爭最為容忍；(3) 暴力抗議，是導致警察出動到抗議現場及警察逮捕抗議者的重要原因之一；(4) 當抗議規模越大時，警察越可能出現在抗議現場，但相反的，警察傾向逮捕小規模抗議的抗議者；(5) 警察的行為，受到「誰在抗議」的影響最大，而不見得是「為什麼事情抗議」或「抗議誰」。當抗議對象是地方政府（而非中央或省級政府），當抗爭議題是行政及幹部相關時，看起來會招來警察出現且增加被逮捕的機會，其實背後真正的原因是抗議者是弱勢群體（訪民、宗教群體及少數民族、權益受損群體）；一旦抗議者不是弱勢團體，即便抗議目標是地方政府和地方官員，並沒有增加被逮捕的機會。地方政府對社會抗爭的壓制，是因人、因事、因地而異，它是為了適應地方政府既要服膺中央權威又要達成有效治理兩者之間的緊張關係。地方政府慣用的反應模式足以快速弭平抗爭，但卻犧牲弱勢群體權益，也無法促進社會衝突制度化，更加彰顯當代中國國家與社會之間的緊張關係。

關鍵詞：集體抗議、群體性事件、鎮壓、維穩、社會衝突

台灣社會學第33期（2017年6月），頁113-164。DOI: 10.6676/TS.2017.33.113

收稿：2017年1月22日；接受：2017年6月12日。

* 第一及通訊作者。通訊地址：11529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Email: jaychen@sinica.edu.tw。

Policing Protest in China: Findings from Newspaper Data

Chih-jou Jay Chen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This paper examines state responses to social protests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reby demonstrating the institutional logic of governance. The data source for this research is a database of more than 10,000 news events on mass protests from 2000 to 2015. Empirically, the main findings of this study include the following: (1) Between 2000 and 2015, the percentage of police responding to collective protests by force increased steadily; the police were more and more inclined to crack down on social protests. (2) The police's suppression of protests in rural areas was the most serious, followed by those in second-tier cities, and last, by those in large cities. Police in large cities were the most tolerant of collective protests. (3) Erupting violence was one of the main factors leading to police attendance at protest scenes, as well as the arrest of protesters. (4) The larger the scale of a protest, the more likely the police were to appear on the scene. By contrast, the police were more inclined to arrest protesters at small protests. (5) Police responses were influenced first and foremost by who was protesting and not necessarily by the protest issues or targets. When protests targeted local governments (rather than central or provincial governments), police were more likely to attend the protests and arrest protesters. The underlying reason for police attendance and arresting protesters, however, was that the protesters were members of disadvantaged groups. To pursue effective governance and protect the authority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local governments faced with collective protests habitually resort to modes of reaction that enable them quell protests quickly, while sacrificing the interests of disadvantaged groups, making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social conflicts impossible.

Keywords: social movement, collective protests, coercion, stability maintenance, social conflicts

一、前言：崩潰或穩定？

當代中國威權統治下的集體抗爭，與日俱增。無論是抗議群體或抗爭議題，日益多樣化。從國營企業工人、外資企業農民工，到學生、農民、退伍軍人、少數民族和宗教團體，各行各業及各種身分背景，都相繼走上集體抗爭的路。他們罷工靜坐、圍廠堵路、遊行示威，甚至暴動騷亂、警民衝突。這些集體抗議，往往成為海內外媒體的焦點新聞，也被視為當代中國政治社會發展的關鍵議題。既有文獻關於中國集體抗爭的研究，研究問題多集中於造成抗爭的原因及抗爭的策略、手段（Deng and Yang 2013; Deng and O'Brien 2014; Lee 2007; O'Brien 2008; O'Brien and Li 2006; 陳志柔 2015）。本文聚焦於國家對社會抗爭的反應，藉由警察在抗議現場的反應模式，呈現中國政府對集體抗爭的反應模式，由此呈現中國國家治理的制度邏輯及國家與社會關係。

為什麼當前中國大規模的集體抗議，會成為舉世注目的焦點呢？主要原因在於，一黨專政和集體抗議，本質上理應不相容。在中共一黨專政之下，無法自由結社，缺乏資訊流通，若一再出現集體示威抗議，這不就顯示中共控制弱化了嗎？若是這樣，有沒有可能導致中共政權的崩潰瓦解呢？2011 年阿拉伯之春殷鑒不遠；1990 年前後，前蘇聯及中東歐共黨專政國家，也見證了民眾推翻一黨統治。這些由人民集體抗爭引起的一黨專政瞬間非預期垮台，歷歷在目。如今中共政權也置身於一連串的集體抗爭之中，有沒有可能重演類似的歷史劇目？即便中國版的茉莉花革命沒有發生，那麼持續激增的群體抗爭，有何政治意涵及影響呢？中共一黨專制的威權政權，面對社會不滿、集體抗爭，如果仍舊屹立不搖，它如何壓制、化解及轉化這些抗爭力量呢？它有辦法做到嗎？如何做到呢？

集體抗爭多大程度會撼動中共的威權統治？尤其，2012 年 11 月習近平上台以來，中國經濟沒有起色，黨內高層權鬥不斷。中共收緊

言論自由，維權律師、勞工組織，遭遇打壓迫害，公民社會遭受空前的挫折。值此政治高壓之際，中國政治社會的穩定或動盪，更加令人關注。黎安友 (Andrew Nathan) 曾於 2003 年時，以韌性威權 (Authoritarian resilience) 概念，說明中國由極權主義向威權政權的轉型，日趨制度化且穩定 (Nathan 2003；黎安友 2007)；但他於 2009 年時，態度開始改變，甚至稱「中國未來最有可能的轉型方式仍然將是天安門事件那樣的模式」(Nathan 2009)。又如 2015 年春，沈大偉 (David Shambaugh) 在《華爾街日報》發表題為「中國即將崩潰」(The Coming Chinese Crack-up) 的文章，他稱「中國共產黨統治的最後階段已經開始，它退出歷史舞台的速度將超過許多人的想像」，共產黨可能遭遇的覆滅，「也許會是漫長、混亂、充滿暴力的」(Shambaugh 2015)。同樣地，對中共政權不表樂觀者，不乏有識之士，他們並不是天真地認為中共明天就要垮台，但都強調，當今中共政權不採取政治體制改革，正面臨嚴峻挑戰，原本的統治合法性來自於延續的經濟成長，倘若經濟成長受到衝擊，中國的前景就充滿不確定性 (Chen 2013; Hung 2015; Pei 2015)。

另一方面，也有人認為中國儘管經濟放緩，結構失衡，但中共政權藉由反貪，正塑造更強大、有合法性的政府；民眾望治心切，也偏好社會穩定，更擁抱強國的榮耀，因此中國反而會更有競爭力 (Harner 2015)。也有學者強調，過去二十餘年來的經濟成長，已經塑造了廣大的城市中產階級，共產黨仍是堅韌能幹的統治機器 (Kroeber 2015)。習近平上台以來，積極強化中共中央的權力及國家權威，不管是不是治本之道，至少能減緩走上崩潰之路 (Zhao 2015)。也有學者認為，大量的集體抗議對於中國政治實際上是發揮穩定的作用，人們「反貪官不反皇帝」，反而緩解了群體抗爭走向政治革命的傾向 (趙鼎新 2012)。

中國崩潰論或中國穩定論，對於未來中國的走向，有不同的預測。但其實大家看到的，是同樣的經驗現象，卻賦予不同的理論意涵及推論。即：近十餘年來節節升高的社會抗議，是否侵蝕或毀滅中共政權的統治合法性 (legitimacy)，抑或是維持或強化中共的統治合法

性。中國改革開放以來，國家的意識型態合法性逐漸式微，逐漸仰賴以經濟發展為核心的績效合法性；利用持續的高速經濟發展及收入增長，換得人民支持和政治穩定。但經濟不可能永遠快速持續增長，且當前的政治體制會持續產生政府尋租及官員貪腐，一旦政府不能滿足大眾期望，民眾就會抗爭要求，因此政府就可能陷入合法性的治理危機（趙鼎新 2016）。

當民眾開始採用集體抗議爭取他們的權益時，國家就必須有所回應，國家的選項不外順應、接受或打壓。在中共威權統治下，所謂「敏感性」的政治性抗議，都被嚴厲打壓；從 1980 年代經濟改革開放以來，透過組織控制、政治審查及政治順從的誘因，有組織的集體行動也幾乎都被有效禁絕（Zhou 1993；周雪光 2015）。但「非政治異議性」的集體抗議卻日益增多，即便至今尚未撼動中共政權的合法性基礎。因此，一個重要的問題是：國家政權和社會抗議的互動關係是如何？國家對所有集體抗議都一視同仁全面打壓嗎？若政府對抗議有差別待遇，有的打壓，有的容忍，那麼區別的標準是什麼？呈現什麼樣的國家治理制度邏輯？有何政治及社會的意涵？有沒有可能因為國家對待社會抗議的差別待遇，反而緩解了社會的壓力，甚至增強了國家的統治威望和合法性？或者國家對待社會抗議的差別待遇，無法將社會抗爭制度化，將埋下未來政權合法性喪失的風險？

本文聚焦在國家對社會抗爭的反應，由此呈現國家治理的制度邏輯的一個面向；政府回應集體抗爭的模式，反映了當前中國的政治體制和制度環境下，國家對民眾的治理邏輯（周雪光 2011）。本文的主要發現和論點是，一黨專政的中共威權政體，除了對政治異議份子徹底打壓以外，對於社會各階層各群體的集體抗議，有明顯的差別待遇，有的強力鎮壓，有的懷柔容忍。這種差別待遇背後原因，是爲了既要服膺中央政權的權威，又要達成有效地方治理。地方政府的治理邏輯足以壓抑社會不滿的抗爭，但無法讓社會抗爭制度化，因此長期而言不會提升中國國家的治理效能。

二、中國對集體抗議的國家治理

當代中國的國家治理模式，其中最核心的特質在於中央管轄權和地方治理權之間的緊張關係。以中央政府為中心的一統體制，將政治權力、經濟資源向上集中，因此削弱了地方政府解決問題的能力。但另一方面，爲了要讓地方有效治理，必須「放權讓利」，讓地方政府享有一定的自主空間。因此造成中央統轄權與地方治理權之間的持續緊張（周雪光 2011）。地方政府面對轄區內的集體抗議，往往面臨既要維護中央權威又要促進地方治理的矛盾。例如，企業工人罷工提出的訴求往往是中央政策明訂的工資保障、社保養老金等，但是地方政府在分權化的制度脈絡下，向來是「因地制宜執行中央政策」，但一旦工人標舉中央法令集體抗爭，地方政府往往陷入尷尬。維護穩定、避免擾亂和諧社會的集體抗爭，始終是地方政府的重要考量。2000 年以來，各地風起雲湧的集體抗議，大多數卻以地方政府為對象（Chen 2009；于建嶸 2010）。例如地方政府徵地開發，引起拆遷戶或被徵地農民集體抗爭。即便是勞資爭議、商業糾紛，例如老闆落跑、業主維權、廠污染等，在當前國家治理的制度安排中，相關的法律或經濟仲裁機制沒有效用，唯一可能有效的方式就是集體向政府訴求抗議。當集體抗議屢屢出現，且來自越來越多樣的社會群體，地方政府回應集體抗議的行為模式，就呈顯了國家治理邏輯的一個重要面向。

中國威權政體對於社會抗議的敏感和重視，源於 1989 年天安門民運的切身經驗。早在 1990 年代初期，社會穩定就是中國政府的施政焦點。1991 年起，全國人大通過《關於加強社會治安綜合治理的決定》，中共中央成立「中央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委員會」，是領導全國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工作的常設機構（中國人大網 1991）。隨後頒布「屬地管理」及「一票否決權制」等相關規定，亦即將社會治安事件，包括「集體上訪、非法遊行、聚眾鬧事、停工、停產、停課等問題或造成嚴重後果，危害社會穩定的」事項，歸責於事件所在地的政

府官員，沒有達到治理目標者，其晉級晉職資格予以否決（中央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委員會 1992a, 1992b）。從 2000 年代初期，維護轄區的社會穩定已經是基層幹部晉升仕途的重要評量項目，中央政府也據此強化政治控制及國家能力（Edin 2003；馮仕政 2015）。爾後，2006 年，中共中央頒布《體現科學發展觀要求的地方黨政領導班子和領導幹部綜合考核評價試行辦法》，將「群眾滿意度」列為重要的考核指標；「群眾滿意度」的操作型定義，包含：「社會治安綜合治理情況」、「群眾信訪事件處理情況」、「深入基層、為群眾排憂解難辦實事情況」（人民網 2006）。

社會治安綜合治理，不僅僅是針對犯罪，重點是集體性抗議事件，處理方式不是對付掃黃掃毒的「嚴打」，而是要求政府各部門系統性防範集體抗爭。另一方面，1990 年代初，政法委重新建立，統籌司法和執法體系，公安部門負責人出任政法委書記的比例顯著上升，各級政法委書記也兼管該級政府的「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委員會」，統籌維穩業務。以公安部門為主導的維穩機制迅速擴大；從 1990 年代到 2000 年初期，公安警察系統就此確立了它在中國維穩體制中的核心地位（Wang and Minzner 2015）。所以，在體制上，公安警察成為維穩的主導，維穩又是執政的核心，因此公安部門領導在整個官僚體系中的地位上升。因應 1999 年法輪功聚眾而成立的 610 辦公室，也在 2003 年時將它的任務擴大到鎮壓異議份子及其他集體抗爭，成為維穩的重要機構（Cook and Lemish 2011）。2010 年至 2014 年間，「維穩」預算（正式名稱為「公共安全預算」）從 5,140 億增加到 8,150 億，平均年增幅達 15%，遠超過中國平均經濟成長率（呂秉權 2016）。隨著集體抗議日漸增多，政府對公安部門的依賴越來越強，公安部門順理成章被分配到更高的預算；公安和行政部門，成了魚幫水、水幫魚的命運共同體（Wang 2014; Wang and Minzner 2015）。

2003 年 7 月，國務院建立「突發公共事件應急預案工作小組」。¹

1 2003 年的非典風暴，是促成中國政府建立各種預警和應急管理體系的主要推力。政府亟思提高應對突發事件和風險的能力。2003 年中共 16 屆 3 中全會發布〈中共中央關

2006 年初，國務院頒布〈國家突發公共事件總體應急預案〉（以下簡稱〈國家應急預案〉）。〈國家應急預案〉將突發公共事件分為自然災害、事故災難、公共衛生事件及社會安全事件四類；「社會安全事故」就是針對集體抗爭事件，它是全國應急管理工作的最高指導原則。2005 年時，國務院通過了〈國家應急預案〉以外，也通過了「國家級專項預案 25 件」、「國務院部門預案 80 件」（中國改革信息庫 2006）。

除了〈國家應急預案〉以外，2005 年，國務院頒布〈信訪條例〉，確立「屬地管理、分級負責」，也就是歸責「所在地政府」應承擔管理職責，督促解決上訪事項，明確了地方各級政府在處理跨地信訪和越級信訪時的主導作用。此後，各級政府與相關部門單位紛紛制定〈關於全面深入開展矛盾糾紛排查化解工作的實施辦法〉，將容易引發群體性事件的糾紛矛盾列為排查重點。如此一來，基層政府經常用「穩定壓倒一切」來阻止和壓制集體抗議。但隨著市場經濟的擴展，大量社會矛盾產生，信訪變成上訪者利用政治壓力逼迫地方政府「就範」，客觀上和形式上信訪既包括化解衝突的維穩職能，但又成為政治動員和政治參與的方式（馮仕政 2012）。

維護穩定的關鍵，必須仰賴地方政府處置群眾的不滿和行動。在實際的官民互動中，李靜君和張永宏 (Lee and Zhang 2013) 的研究說明了，基層政府為了吸納社會衝突，會採取三種方式：檯面下討價還價 (protest bargaining)、官僚吸納 (bureaucratic absorption)、及恩庇侍從主義 (patron-clientelism)。地方政府最常用的策略是第一種「討價還價」的維穩模式，就是「花錢買穩定」，而且這是最普遍、最有效的方式（趙鼎新 2012）。但花錢之前，地方政府會偏好第二機制，即：鼓勵民眾通過現有的官僚制度管道，如信訪、勞動仲裁、訴訟、調解等，但這些制度化管道往往需要舉證，曠日廢時。最後，恩庇侍從主義適用於對黨國體制高度依賴的群體，如公務員、黨員、退伍軍人、退休

於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若干問題的決定〉，文中指示「建立健全各種預警和應急機制，提高政府應對突發事件和風險的能力」。

老人等，以黨國對個人的特殊照應，換取個人的順從。藉由這三種機制，在市場化程度越來越高的中國，政府的權威和公民的權利成為可被交易的商品；所以市場經濟支撐了威權主義治理，兩者相互為用，形成了「議價的威權主義」(Bargained Authoritarianism)。這也解釋了為何大部分的社會衝突和集體抗爭，從改革開放，市場經濟風行以來，並沒有減損中共黨國的統治合法性 (Lee and Zhang 2013)。當然，政府「花錢買穩定」也要看對象；如果挑戰中共政權的威信和合法性，政府就不會「買穩定」，而是直接嚴厲打擊（王韜 2014）。

除了地方政府的作為，中國威權政體也必須持續控制人民的言論和結社，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網路審查。Gary King 的研究團隊發現，網路審查過程中，被刪除的帖子，往往不是民眾批評政府或領導人，而是有關於可能發生的集體行動。與過去的研究觀點不同，King 的研究認為，中央政府並沒有意圖積極遏制人民批評政府，甚至有可能利用社交媒體中的批評資訊來收集並整頓地方官員的貪腐行為。審查制度的目的並不是為了阻止民眾批評政府，而是為了防止一切可能動員或導致人們聚集的行為，不管這些聚集是支持或反對政府的 (King et al. 2013)。在另一項相關研究中，King 的研究團隊進行網路審查的實驗，他們發現，集體行動事件的言論，比非集體行動事件，更容易被刪除；而在不涉及集體行動時，反對政府的言論並沒有比支持政府的言論更容易遭到刪除 (King et al. 2014)。

如上所述，中共政權長期以來早就建立維穩的制度框架和標準程序，也布置了官員誘因機制，讓維穩透過地方政府統籌執行，但十餘年來，集體抗爭仍舊持續增加，「越維穩，越不穩」（孫立平等 2010）。即便網路審查阻隔了資訊的流通，也阻礙了社會運動組織的生成和運作，但特定群體、個別議題的集體抗爭，仍是層出不窮。一旦抗議者走上街頭，靜坐在廣場，或癱瘓工廠，甚至打砸燒造成人員財物損失，就必須仰賴警察出動來解決問題。

在民主國家，警察本身的專業性和現場決策，反映在警察面對抗議的行為，包括驅散、逮捕抗議者，或僅僅只是現場警戒，維持秩

序。民主國家處理集體抗爭的警察，必須遵守標準作業原則，也會受到其制度特質、組織文化的影響 (Della Porta and Reiter 1998; Della Porta and Fillieule 2004)。但是在專制威權政體，例如中國，警察並沒有獨立空間或專業裁量，警察聽命於地方政府，公安警察部門也是行政部門的一部分，各級政府是面對集體抗爭的決策者。

中國的各級政府如何回應集體抗爭呢？如何決定該採取哪種回應方式呢？基本上，各級政府對於集體抗議，都是從限制和防範出發，通過種種方法限制抗爭事件的擴大化和政治化，也特別禁止跨單位、跨地域的、有組織的串聯行動；因此抗爭事件往往地方化、非組織化、非政治化，從而緩解一部分的社會矛盾（趙鼎新 2008）。蔡永順從「理性計算的國家官僚」來分析中國社會抗爭中的政府行為。當地方發生社會抗爭時，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採取妥協或壓制的手段，各自付出的成本與得到的利益，會有差異。因此，集體抗爭者利用官僚體系內各自部門的計算，尋求國家機構內部的政治空間來獲得支援，以達到訴求。地方政府面對社會抗爭，若是讓步妥協，付出的代價可能是未來抗爭者索取更大的要求。若是採取鎮壓，可能會快速弭平騷亂，但也可能換來更大規模、更激烈的抗爭，且受害民眾可能會因為鎮壓而向上層官員或媒體陳情，讓問題曝光又延長，地方官員有可能因此遭到上級政府調查或懲處。國家官僚回應地方的社會抗爭，是經過成本收益的理性計算，其中影響地方政府考量的鎮壓成本，主要因素包括：抗爭規模、參與者的社經背景、暴力與傷亡、媒體報導、以及參與者與政府內部的人際網絡等因素 (Cai 2010)。

國家機構內的不同部門，對於集體抗爭有不同的盤算和利益，並不是每個部門機構都有志一同，行動一致；也不一定是每個部門都傾向採用高壓的武力鎮壓 (Cai 2010; Sun and Zhao 2008)。例如負責對付集體抗爭的維穩單位，有研究指出它們其實不介意集體抗爭的頻繁發生或規模擴大，因為如此才凸顯維穩、公安或國家安全部門的重要性，也有助於這些部門的預算分配和資源爭取 (Lee and Zhang 2013)。也有研究發現，中共威權體制其實不介意小規模的、特定議題的集體

抗爭，如此將有助於政權的穩定，也有利於中央政府由此理解社會的不滿，考察地方的治理能力 (Chen 2012; Dimitrov 2008; Lorentzen 2013; O'Brien and Li 2006; Su and He 2010)。當然，如此政治操作過程，也會順勢增強中央政府的威望，補強其流失的合法性；人民信任中央政府，遠超過地方政府，即便他們並沒有從中央政府得到實質的幫助 (Li 2013)。

本節回顧中國威權政體對集體抗爭所制訂的制度框架及治理機制。從 1990 年代以來，中國威權政體的維穩制度包括：應急預案，屬地管理、幹部考核、信訪條例、議價維穩、網路長城控管等。但即便這些制度與措施有發揮功能，減少了集體抗爭，但仍舊無助於顯著減少節節升高的集體抗爭。因此，在抗爭現場的警察行為，成為地方政府維穩的最後一道防線。

三、如何解釋警察的鎮壓行為

集體抗議，不論合法或違法，都會影響公共秩序，挑戰社會穩定。相關文獻對於國家對集體抗爭的鎮壓，有不同的研究發現。鎮壓有時會壓制抗議，但有時候反而會激發抗議，也有很多時候是鎮壓與抗爭彼此複雜的互動影響，也會受到時空環境的影響。但不管是哪一種狀況，鎮壓往往是集體行動發展過程中的轉捩點，讓集體行動因此受挫消聲，抑或爆發延燒 (Davenport and Inman 2012; Earl and Soule 2010; Earl 2011; Hess and Martin 2006; Koopmans 1997)。面對集體抗議，警察在抗議現場的處理方式 (protest policing)，逐漸成為重要的研究領域。相關研究文獻，大多是基於歐美民主國家的實證經驗 (Davenport 2007; Della Porta and Fillieule 2004; Earl 2006; Earl 2011)。核心的問題就是：如何解釋警察在抗議現場的行為呢？背後是什麼機制影響了警察的行為模式？其中，值得本研究借鏡的兩個解釋機制，一是威脅論 (threat approach)，另一是弱者論 (weakness approach)。

威脅論的論點是：警察對集體抗議的鎮壓行為，反應了集體抗議

對政治秩序、政權正當性的威脅程度；當威脅越大，鎮壓就會越嚴厲 (Davenport 2000; Davenport et al. 2005; Earl 2003; Earl et al. 2003)。統治菁英對於集體抗爭的威脅認知，來自於集體抗爭的暴力性、激進議題、抗爭對象，以及抗議規模等 (Davenport 2000; McAdam 1982)。例如，美國 1960 年代的民權運動期間，若是標舉革命或社會主義的運動團體，或使用激進抗爭手段的行動，就越容易面臨嚴厲的鎮壓 (Bromley and Shupe Jr. 1983; McAdam 1982)；歐洲的民權運動經驗也是如此，激進訴求的團體，面臨更嚴厲的鎮壓 (Koopmans 1993)；在民主國家和非民主國家，大規模的集體抗議行動，代表抗議者的主張被廣泛認同，因此對於執政者，會產生更大的威脅感 (Cai 2010; Davenport 2000)。對當前中共政權威脅最大的集體行動，莫非就是直接挑戰共產黨統治合法性，這類高度政治性的行動，在成為集體行動以前，多已經被禁絕殆盡。但具有高度「擦槍走火」可能性的集體抗爭，足以威脅政治穩定及統治正當性的抗爭，也會受到更強的監控和打壓。例如，相對於以地方政府為抗議目標，針對中央政府的集體抗爭，對政權的威脅性更強大；又如少數民族和宗教團體的集體抗爭，往往直接挑戰中共的統治合法性，受到鎮壓的強度和頻率就更高。

另一方面，弱者論的論點是：警察對集體抗爭的反應模式，在於集體抗議是否能夠被壓制住，其中的關鍵因素是抗議群體的社會地位和社會資源；往往警察「柿子挑軟的吃」，對弱勢者、無力反擊者，給予較嚴厲的鎮壓行為。社會上的弱勢群體，擁有較少的政治關係、經濟和社會資源，他們的權益受到有意無意的忽視，他們比較無法發動強力的抗爭，被鎮壓後也比較沒有資源或關係反擊 (Earl et al. 2003; Gamson 1990; Piven and Cloward 1977)。另一方面，有些抗爭群體具有較高的社會地位或政經資源，且組織性高，往往有外在支援，得到較多的民眾及媒體關注，甚至來自政府內部的助力，因此對警察的行為，有很強的牽制，警察因此不敢鎮壓強勢團體。媒體報導，在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經驗，都有監督、傳播的效果，警察對可能會被媒體報導的集體抗議，就會減低鎮壓力道 (Cai 2010; Wisler and Giugni 1999)。

威脅論和弱者論對警察在集體抗議現場的行為，提供解釋的參照點，但真實社會總是比理論概念更加複雜。在實際經驗現象上，警察的反應可能同時受到威脅機制及弱者機制的影響，也可能有其他的機制作用在內。尤其中國地方政府面對集體抗議的行為，決策過程和行動考量，一定包含了多種要素。威脅論所強調的對政權的威脅度，以及弱者論強調的抗議對象的特質，是政府行為的重要考慮，但未必足以涵蓋並完整解釋警察的行為模式。本節嘗試從此出發，提出若干研究假設，呈現警察反應模式背後的解釋機制。

首先，就不同的時期而言，警察的行為模式應該會有所差異。過去十餘年來，基於抗議事件的規模、頻率、群體，不斷擴增，中央政府感受到集體抗議對其統治合法性的威脅也日增。維穩的預算及組織人力，日有增長。2010年以來，維穩經費及組織，更是急速擴充。習近平主政以來，對於公民社會的打壓比起先前胡溫時期，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因此，不同時期的警察行為，可以推演以下的研究假設：

假設 1：警察對集體抗爭的反應模式，在不同的時期，有所差異。就警察出現在抗爭現場而言，江澤民晚期（2000-2002年）的警察，比較不會出現在集體抗議現場。就警察採取強勢鎮壓手段而言，習近平時期（2013-2015年）的警察，比較可能採取逮捕抗議群眾的鎮壓方式。

其次，就空間而言，警察行為也可能會呈現城鄉差異及城市之間的差異，這反映出弱者論強調的觀點——抗議群體的地位和資源。長久以來，農民在中國城鄉二元制度下，是弱勢群體；他們的公民意識、社會地位、社會資源，遠不如城市居民。警察面對農村的抗爭，可能「天高皇帝遠」，認為農民資源少、好欺負，因此警察對農民集體抗爭的容忍度，可能會低於城市居民。另一方面，在城市地區，核心城市（即：直轄市、省會城市、發達的經濟特區）的集體抗爭，由

於更容易被媒體報導及政府注意、更容易吸引圍觀民眾，因此警察使用強力鎮壓的方式，會更加謹慎，以免落人口實。另外，大城市的警察，比起中小城市的警察，專業訓練和經驗更豐富，見多識廣，可能對集體抗爭的容忍度更高。基於這些考量，形成以下兩個假設：

假設 2.1：警察面對集體抗爭的反應模式，有顯著的城鄉差異。警察對於農民或村民的集體抗爭，相對於城市或城鎮的集體抗爭，更傾向使用強力鎮壓的方式。

假設 2.2：就城市居民的集體抗爭而言，警察對於大城市集體抗爭的反應，會有更高的容忍度，相對而言較少使用強力鎮壓的手段。

集體抗爭最主要的觀察指標，就是規模、手段、對象。當前中國地方政府警察根據這些因素所產生的反應模式，背後的機制可能多種因素並存或交錯。就集體抗爭的規模而言，上千人的集體抗議行動，代表抗議群體的動員能力或訴求公眾聲援，被廣泛支持，因此對於執政者，會產生更大的壓力和威脅，照理說，威脅大就應該採用鎮壓的強力回應。但另一方面，警察處理大規模抗爭，首要任務是不讓事件擴大或激化，若強力鎮壓拘捕抗議者無法遏止抗爭，甚至反而引致群眾更激烈的反應，更多人的集結，那麼警察的反應模式可能趨於保守觀望。

當集體抗爭演變成打砸燒的暴力衝突時，警察往往採取強力鎮壓的反應，背後原因除了考慮對政權合法性的可能衝擊以外，更多的時候應是警察認為抗議群眾跨越了紅線，公然挑戰了政府的權威，因此暴力抗議往往會受到警察逮捕。抗議對象若是省級政府或中央政府，相較於抗議地方政府或企事業單位，對於政權合法性的挑戰更為明顯，因此就威脅論的出發點而言，抗議上級政府的確有可能引致警察嚴厲的鎮壓。基於這些考量，形成以下三個研究假設：

假設 3.1：警察對於越大規模的集體抗爭，越會到場維護秩序，但會傾向謹慎處理，比較不會逮捕抗議群眾。

假設 3.2：警察對於暴力手段的抗議，傾向採取強力鎮壓的回應，逮捕抗議民眾。

假設 3.3：警察對於以上級政府為抗議對象的集體抗爭，例如省政府、中央政府，傾向採取強力鎮壓的回應，逮捕抗議民眾。

最後，抗議者的群體屬性，往往影響警察的作為。中國的城鄉二元體制，城市的白領（如教師、公務員、醫師等）、國營企業職工，往往擁有較高的社會地位和資源，也和政府有組織及人際關係。反之一般權益受損的市民、訪民、少數民族，屬於較為弱勢的群體。大學生往往受到政府及社會的最大寬容，在集體抗議中，可能受到最低的鎮壓。因此，警察反應受到集體抗爭社會群體屬性的影響，有以下的研究假設：

假設 4：警察對於弱勢群體（如權益受損群體、訪民、宗教及少數民族）的集體抗爭，比起非弱勢群體（白領、國營企業）的抗爭，更傾向採取強力鎮壓的回應，逮捕抗議民眾。

四、資料與方法

本研究採用「抗議事件分析」(Protest Event Analysis)，以 2000 年至 2015 年間，中國集體抗爭的事件報導為資料來源。這些事件報導，來自作者長期以來收集自建的中國抗議新聞事件資料庫。我的研究團隊地毯式地收集發生在中國大陸的集體抗議新聞，資料來源包括電子新聞資料庫（慧科、自由亞洲、大紀元）、NGO 組織新聞事件網站（中國人權組織、勞工組織）、網路新聞（如博訊）等。這些消息來

源涵蓋了國內外主要的文字媒體。² 資料分析中收錄的「集體抗議事件」，必須符合設定的操作定義，包括：必須是「集體」的，本研究以「10 人以上」的集體抗議或群體騷動作為判准；必須具有「訴求」及「抗爭對象」，例如對某個對象的怨恨或不滿，或對某個對象有所要求；必須具有「抗爭性」和「衝突性」；且必須是在公共領域的可觀察的集體行動。因此，本研究的集體抗爭事件不包括抗議書、聯名信、記者會等行動，也不包括「群眾鬥毆」、個別的「警民衝突」。上訪的行動若是符合上述判准，例如靜坐、示威等，就屬於集體抗爭，若是個別或聯名有秩序地在政府機構內陳情，而非在戶外靜坐或對抗，就不算集體抗爭。據此，本資料庫收集了 2000 年至 2015 年的集體抗議事件共 10,513 個案例（城市地區 8,083 件，農村地區 2,430 件）。其中，每個變項都沒有缺失值，納入迴歸分析的事件，共 7,668 個有效事件（城市地區 5,872 件，農村地區 1,796 件）。³

歐美社會運動的研究社群，使用抗爭事件分析，有其傳統和典範，開山祖師是 Charles Tilly 等人，他們從各國報紙過錄抗爭事件的諸多變項，建立抗爭事件資料庫，再加上歷史文本，來說明社會運動如何在 19 世紀的西歐成為新的政治意見表達形式 (Shorter and Tilly 1974; Tilly et al. 1975; Tilly 1978)。爾後 Doug McAdam 等人對美國民權運動、女權運動及反戰運動的研究，也使用紐約時報的資料庫擷取抗議事件 (McAdam 1999; McAdam and Su 2002; Soule et al. 1999)。John McCarthy、Sarah Soule、Jennifer Earl 等人也是使用新聞資料庫的抗議事件分析，聚焦於國家和抗議者的互動關係 (Davenport et al. 2011; Earl et al. 2003; Rafail et al. 2012)。歐洲地區，則有 Koopmans 等人利用英國和德國的報紙資料庫所展現的集體抗爭事件分析研究

2 主要的新聞媒體，中國大陸的媒體包括：中國新聞社、新京報、南方日報、南方周末、南方都市報、華西都市報、廣州日報、深圳晚報、蘭州晨報。境外媒體包括：蘋果日報、明報、文匯報、亞洲週刊、自由亞洲電台、美國之音等。

3 在 10,513 個事件中（城市地區 8,083 件，農村地區 2,430 件），有的事件的部分訊息不完整或不清楚，因此導致該變項在過錄時成為遺漏值，例如，抗議目標或抗議人數，有的事件報導並沒有這項訊息。因此本文每個表的事件總數並不相同。

(Koopmans 1993; Koopmans and Statham 1999)。尤其近年來電子資料庫的成熟化，更促成利用新聞事件分析做為抗爭研究資料來源的方便性和可靠性。但有關中國的社會抗議研究，卻很少見到使用抗爭事件分析的研究成果，本文嘗試提供這一方面的研究成果，呈現中國集體抗爭的趨勢和影響機制。

但是，利用新聞抗爭事件，作為研究資料來源，有其限制。相關文獻多有討論這種研究方法的缺失 (Earl et al. 2004; Koopmans and Rucht 2002; Ortiz et al. 2005; Rucht and Neidhardt 1999)。最主要的缺失在於事件的「描述偏差」(description bias) 和「選擇偏差」(selection bias)。描述偏差在於報導的描述，與事實恐有差距。以中國的集體抗議新聞而言，研究者可專注於「硬訊息」(hard news item)，如事件的時間、地點、抗議者組成、抗議人數、抗議方式等，這類訊息較不易被描述偏差所影響。選擇偏差意指報紙媒體並沒有報導「所有」的抗議事件，且被報導的事件不是隨機取樣、不是「代表性樣本」。抗議事件因為種種因素，它們被報導的機會並不均等。在市場經濟的民主國家，往往「新聞可看性」(Newsworthy) 是決定一個抗議事件是否被報導的主因。此外，媒體本身的因素，如媒體黨派立場、利益考量、生產過程（如週日的抗議較容易在週一上報）、記者偏好、抗議手段與人數、組織者背景、議題性質等，也會影響抗議事件被選擇的機會 (Oliver and Myers 1999; Andrews and Caren 2010)。

中國的集體抗議新聞事件，上述因素也造成了選擇偏差。尤有甚者，當前中國的媒體環境受到一黨專政的新聞控管，又有市場經濟的利益動機，前者制約壓制了集體抗議新聞的報導，但後者卻是提升媒體報導集體抗議新聞的主要誘因。中國的官方媒體（如人民日報、光明日報、新華社）往往不會主動率先報導集體抗議事件。媒體對於具有批評性或社會問題的報導，有明顯的地區差異，部分地方媒體（如廣州的南方都市報、羊城晚報），受到市場導向及媒體專業性的影響，會報導集體抗議事件，尤其是維權、弱勢群體的群眾抗議 (Lei 2016)。

集體抗議事件被「低度報導」(underreport)，是抗議新聞資料庫面臨的選擇偏誤缺失。中國的廣大疆域及眾多人口，使得許多中小型規模的集體抗議事件不為人知；但大型抗議或激烈抗議，相對地比較不會被低度報導。近幾年來，智慧手機、網際網路已經發揮極大的滲透力，藉由微博、QQ、微信等網路媒介，集體抗議事件往往由此先發聲，吸引媒體報導。被低度報導的集體抗議主要包括小規模抗議事件（如百人以下）及偏遠地區抗議事件。因此，這個抗議新聞資料庫無法回答「城市抗爭的次數是農村的多少倍或多少比例」，因為我們無從得知城市和農村有多少小規模集體抗爭沒有被報導；我們也難以精確知道同樣規模的抗議事件，城市比農村增加了多少被報導的機會。例如，本研究收集的案例，城市地區的事件有 8,077 件，農村地區的事件有 2,435 件，我們不能由此資料就推論城市發生的集體抗議次數遠高於農村地區（更不能說城市抗議頻率是農村的 2.5 倍）。另外，除了選擇偏差，新聞事件的報導，無法回答集體抗議的諸多重要問題，例如，被抗議者的反應、抗議行為的前期動員準備和後期發展、抗議的組織方式、抗議行動內部的決策過程、抗議參與者及領導者的個人特質等等。

雖然抗議事件存在選擇偏誤，但本資料庫的資料來源、收集和過錄方式，始終維持一致，因此我們可以由歷年的趨勢，以及比例的變化，對集體抗爭的特質，審慎做出判斷與推論。鑑於中國人口和制度的城鄉差異，資料分析時，城市和農村分開討論，較能考慮在城市和農村，不同的作用機制。例如，城市的集體抗爭者，來自不同社會群體，但農村的抗爭者，都是農民或村民。例如，從 2000 年到 2015 年間，城市地區每年不同抗議群體的比例的歷年變化，由此可以推論社會抗議的來源是否有明顯的改變趨勢。又如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三年之間，城市地區暴力抗議的比例，分別為 26%、23%、41%；農村地區暴力抗議的比例分別為 55%、52%、72%。既然都是同樣的資料來源和收集過錄方式，以我們對中國政治社會的理解，新聞事件報導的制度邏輯並沒有在一年之間大幅改變。因此，2015 年分別在城

市和農村都顯示了被報導事件的暴力抗議比前一年急遽增多，這應足以支持暴力抗議增加的推論（但不宜過度解讀說暴力抗議一年之間增加了幾倍）。

本資料庫存在的另一個可能的選擇偏差在於資料來源，因此記錄事件的原始資料來源，並維持一致及相對穩定的資料收集方式，有助於檢測資料來源是否影響分析結果。2012 年以來，透過微博、微信等個人管道發放的群體抗議事件急遽增加，因此大量原本傳統媒體沒有報導的抗議事件，被網站或 NGO 轉發。有鑑於此，本研究也利用固定的媒體報導的事件，檢測其結果是否出現重大差異。⁴ 這些社會抗議的新聞，並非憑空杜撰，多有人、事、時、地、物等「硬訊息」。它們的總體資料，除了能提供系統性訊息和趨勢變化，也能由量化分析測量變項之間是否存在相關性，做出有限的推論。

當前中國社會的集體抗議，仍是高度敏感事件，沒有公開的完整資料訊息，甚至政府內部相關單位（如公安部門、勞動部門、民政部門等）是否有完整可靠的內部資料，都不無疑問。雖然偶有政府的公開訊息被廣泛引用，但往往只是「社會騷動急遽增多」的隻字片語，缺乏具體內容和系統性資料。研究者藉由抗議事件變項的「硬訊息」，謹慎設計研究問題，根據有限的變項，當能作出有限合理的推論。

（一）依變項

本研究的依變項是國家對集體抗爭的反應。從集體抗議新聞的過錄，分成兩個依變項，分別為：(1) 警察是否出現在集體抗爭現場；(2) 警察出現在抗爭現場時，所採取的行動類型。

警察代表國家公權力，也代表政府對抗爭事件的態度。面對集體衝突，地方政府是否派出公安到場警戒，或維護秩序，或鎮壓抗議行

4 本文所仰賴的資料來源，除了註腳 2 所提及的報紙媒體以外，博訊新聞網 (<https://www.boxun.com>) 於 2012 年以後也提供相當數量的集體抗議事件報導。為檢測博訊網路新聞是否造成分析結果的重大差異，本研究嘗試剔除博訊獨家報導的事件（有效事件數由 8,077 件減為 5,526 件），執行同樣的分析，結果顯示主要的發現並沒有顯著的差異。

動，代表國家對抗爭事件是否重視；若抗爭事件沒有警察出現，表示地方政府對此並不在意。本研究對於此變項的過錄為：警察若出現在集體抗爭現場，則過錄為 1；反之為 0。

警察抵達集體抗議現場之後，會有不同的反應，包括：逮捕或拘留抗議者、驅離抗議群眾、現場警戒等三種類型。這三種反應類型，呈現了國家對集體抗爭的容忍程度：逮捕抗議群眾，表示國家無法坐視容忍這個行動；驅離抗議群眾，旨在嚇阻抗爭者的集結並維護現場秩序；現場警戒，表示國家相對容忍集體抗爭。本文分析警察逮捕行為的二元邏輯迴歸模型，僅包括警察有出現在現場的事件，剔除警察沒有出現在現場的事件。在警察出現在現場的事件中，警察採取逮捕行動的事件，過錄為 1，警察驅離群眾或在場警戒，過錄為 0。⁵

（二）自變項

本文的自變項及測量，詳述如下。

(1) 抗議者的社會群體：針對城鎮抗議事件，抗議群體分成以下類別，包括：藍領工人（含國營集體企業工人、個體私營企業工人、個體私營司機、外資企業工人）、白領工人（主要集中在退伍軍人、教師）、權益受損群體（含訪民、業主、拆遷戶、死者家屬和學生）、少數民族與宗教群體（如藏民、維吾爾人、基督教徒或天主教徒）及臨時聚集的群眾。而農村的社會群體包含村民或農民、漁民、牧民等。

(2) 抗議議題：先以細分類過錄，再合併成五大類，包括：行政訴求、經濟訴求、權利訴求、偶發事件訴求及農村土地徵收。行政訴求

5 警察採取逮捕行動的事件（過錄為 1），其中有的是警察也有驅離抗議群眾，有的是警察沒有驅離抗議群眾。我們把「警察逮捕」當作最嚴重的警察行為，有此行為的事件，均過錄為 1。在觀察國家對抗爭者的鎮壓強度時，學者除了以「警察逮捕」作為指標以外，也會注意警察行動過程中是否造成群眾死傷。但中國大陸絕大多數關於集體抗爭的新聞報導，可能基於新聞審查或政治敏感性，並不會報導警察行為是否導致抗議者受傷。至於最激烈的警察開槍或抗議者死亡的事件，一般而言，非常少見。2000 年以來，見諸報端的有群眾死傷的流血衝突，屈指可數。例如，2005 年 12 月 6 日發生在廣東汕尾市東洲鎮的流血衝突，以及發生在西藏和新疆的少數民族或宗教衝突，曾有抗爭者死亡的非正式報導。由於抗爭者死傷的訊息很少或無法反映真實狀況，本研究並沒有使用這項指標。

意指針對官員及政府的相關議題，包括：政府政策（如計程車費率）、政府機構行為或管理失當官員不當行為、幹部貪腐及族群衝突。經濟訴求意指經濟性報酬相關的訴求，主要集中在工資、資遣費、退休金、撫育費、賠償金等經濟收入相關議題。權利訴求包括個人面對政府作為的權利要求或個人公民權；包括：城市重劃議題、拆遷、環境保護或污染等。個人公民權包括：社區安全、學生或學生家長維權、訪民權益、人身安全、顧客申訴、消費糾紛、工傷意外事件索賠或究責等。農村土地徵收主要是農村土地徵收所衍生的關於補償金過低、補償金被截留、拒絕徵收及農村土地被官員私自變賣。偶發性衝突包括民族主義（如反日、反美、反法）、群眾偶發性騷動等。

(3) 抗議對象：抗議對象，合併並分類為「上級政府」、「下級政府」、「企事業及其他」等三類。農村地區的抗議對象，除了上述三類以外，另將「村、鄉、鎮政府」，另編為一類。上級政府包括：直轄市政府、省政府、及中央部會機關。下級政府包括：地級市及副省級以下各級政府，含縣市、街道、區、居委會及地方政府的軍、警、城管等單位。企事業包括：各類企業單位（含國有、私營、外資等）、學校、社會組織、團體、事業單位等。

(4) 抗議手段：關於抗爭手段，先針對每個抗議事件是否發生以下情況，先做 1 與 0 的過錄。包括：聚眾、罷工或罷課、靜坐、舉標語或呼口號、遊行或散步、堵路或圍路等影響交通的方式、限制行動（如包圍、封鎖）、破壞財物（砸）、警民衝突、打人（含打公職者）、燒。再合併為「暴力」、「圍堵」、「和平」三類。其中「和平」手段包括：罷工或罷課、靜坐、舉標語或呼口號、遊行或散步等和平抗議方式。而「圍堵」包括堵路、堵廠等影響交通、限制行動（如包圍、封鎖）等抗議方式。「暴力」手段即所謂「打砸燒」等手段，包括：破壞財物（砸）、發生肢體衝突、打人、燒等抗議方式。

(5) 抗議規模：本研究將抗議人數規模分成三類，即：百人以下、百人至一千人、一千人以上。一般而言，小規模的集體抗議，較不會引起注意，對政府官員的威脅也較低。反之大規模的集體抗議，吸引

了群眾圍觀和媒體報導，可能因此影響了政府的反應行為，怕鎮壓不住或刺激群眾反抗，一發不可收拾，但不鎮壓的話，又無法有效控制。

(6) 年代：本文將集體抗爭事件的發生日期，按照國家領導人主政時期，分成四個時期，即：江澤民晚期（2000-2002 年）、胡（錦濤）溫（家寶）前期（2003-2007 年）、胡溫後期（2008-2012 年）、習近平李克強時期（2013-2015 年）。由此分類，可以檢視不同時期，中央政府的政策重點，對於地方政府治理集體抗爭，是否有所差異。例如，2004 年 9 月，中共胡溫政權正式提出「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的口號，「和諧社會」成為執政的戰略任務。2005 年起，中國龐大的維穩機制組建成形，「維穩辦」在地方政府內陸續成立運作。2012 年起，中國的「公共安全」預算數，比 2011 年增長了 11.5%，開始超過國防預算（財經雜誌 2011）。習近平於 2012 年 9 月上台，2013 年起，地方政府是否因為習李政權而對於集體抗爭有異於從前的反應模式，值得進一步研究。

(7) 大城市：大城市為直轄市（北京、上海、天津、重慶）、各省省會、及深圳、廈門、珠海等三個經濟特區；其他為「非大城市」。大城市在地方政府治理能力、警察專業與資源，高於其他地區，由此可能反映警察對集體抗爭的行為差異。大城市的警察由於人力配備充足，可能對集體抗爭更頻繁使用強制力，但也可能因為專業及經驗，更為容忍。大城市也可能因為媒體關注度高，而對集體抗爭更為容忍。

五、集體抗爭與國家反應

（一）集體抗議的社會群體

集體抗議事件，首要問題不外是「誰在抗議？為什麼抗議？近年來有何變化？」。表 1 顯示，在 2000-2015 年期間，中國城市集體抗議的社會群體分布是：藍領工人（含個體私營企業的工人、國營集體企業的工人、外資企業工人）、白領職員（含教師、退伍軍人）、權益受損團體（如房屋業主、集體上訪的訪民、拆遷戶、學生）、宗教

表 1 當代中國城市集體抗議的社會團體：以新聞事件數目為分析基礎 (2000-2015)

年代	2000-2015		2000-2002	2003-2007	2008-2012	2013-2015
總數	8083		235	1016	2833	3999
	N	%	%	%	%	%
藍領	2863	35	55	45	35	32
個體私營工人		13	9	12	10	16
個體私營司機		6	6	7	6	6
國營集體工人		9	36	18	10	4
外資企業工人		7	5	8	9	6
白領	885	11	5	11	13	10
民辦教師		3	0	3	4	2
公辦教師		1	3	1	2	1
退伍軍人		3	0	2	3	2
權益受損團體	3360	42	25	32	37	48
房屋業主		11	2	7	8	15
訪民		12	0	6	9	16
拆遷戶		4	4	6	5	2
學生		2	6	4	3	1
群聚民衆	686	8	7	11	10	7
宗教團體及少數民族	289	4	7	1	5	3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作者自建的新聞資料庫。

團體及少數民族、群聚民眾等。其中，藍領工人和權益受損團體，是最大宗的兩個抗議群體。就過去十餘年的趨勢看來，藍領工人的抗爭比例逐漸減少，但權益受損團體的抗爭逐漸增加。從江澤民晚期（2000-2002年），到胡溫時期（2003-2012年），到習李時期（2013-2015年），藍領工人的抗爭，占有城市抗爭事件的比例，從 55%（2000-2002年），下降到 45%（2003-2007年）、35%（2008-2012年），直到 32%（2013-2015年）；其中，晚近習李時期，傳統社會主義中間骨幹的國營集體企業工人，抗爭事件比例下降最為明顯，從 36%（2000-2002年），下降到 18%（2003-2007年），到 10%（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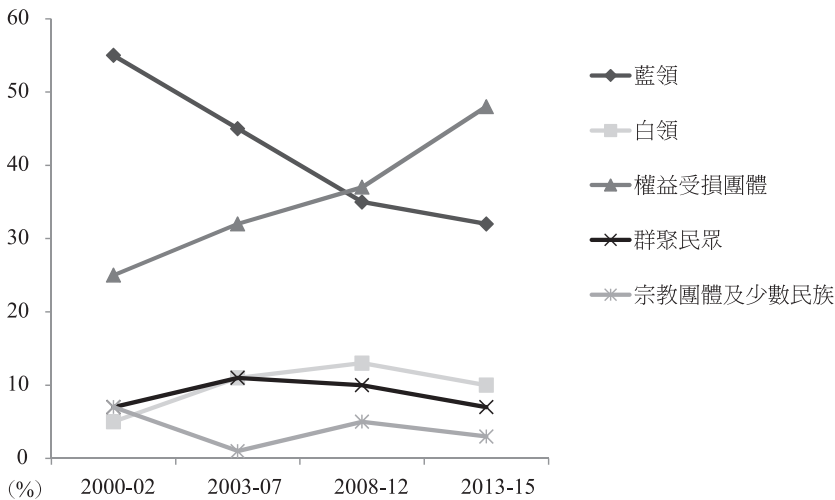


圖 1 城市集體抗議的社會團體在不同時期的比例分布 (2000-2015)

2012 年），驟減到 4%（2013-2015 年）；另一方面，個體私營、外資企業的工人抗爭，十餘年來逐步上升。

權益受損團體，是個籠統模糊的類別，它意指群體利益受到損失的抗爭群體，它包含各種職業的人群，但他們成為群體，在於他們的共同利益受到危害。在此，最主要的是房屋業主，因為購屋及社區生活，共同抗爭建商或捍衛他們的利益。其次是訪民，訪民包含各類自認受到不平待遇者。又如房屋拆遷戶，也是另一大宗。這類權益受損群體的抗爭，占有所有抗爭事件的比例，從江澤民晚期（2000-2002 年）占 25%，暴增到習李時期（2013-2015 年）的 48%。其中，房屋業主（從 2%到 15%）和訪民（從 0%到 16%）也是顯著增多。但學生群體抗爭，則是逐漸下降，由 6%變為 1%（表 1）。由此觀之，中國集體抗爭的群體特質，2000 年初期是以同單位群體（國營企事業工人、公有部門、白領）為主，爾後發展成同議題（業主、拆遷戶）或無組織的群體抗議者。

（二）集體抗議的議題

集體抗議的訴求，反映社會衝突的性質及來源。例如，訴求是針對抗議者的自身利益，還是公眾利益，抑或是普世價值？抗議者的怨恨是什麼？是經濟利益，還是政策措施？表 2 顯示，從 2000 年到 2015 年，集體抗爭中，以經濟利益為訴求的比例，占約一半的比例，稍有增多的趨勢，從 49%（2000-2002 年）到 57%（2013-2015 年），包括工資、加班費、退休金、補償金等。絕大多數藍領和白領工人的抗爭，都與此有關。論者曾言：「中國的集體抗爭，都是錢可以解決的。」此言其實過度簡化。雖然中國幾乎沒有為了民主、價值（如女權、同志權等）的集體抗爭，但為了群體權益、不當政策、官員貪腐而起的集體抗爭，占了另一半的比例。具體而言，2013-2015 年間，城市地區抗議政府政策及官員作為的集體抗爭，占了所有抗議事件的 20%；為了群體權益的抗爭（如環保反污染、消費權益、社區安全等），占 19%。在農村地區，從表 3 可知，主要的集體抗爭議題，以土地徵收為最大宗；總體而言，從江澤民晚期到習李時期，土地徵收占農民抗爭議題的比例，從 26%（2000-2002 年）擴大到 59%（2013-2015 年）。

（三）集體抗議的抗爭對象

集體抗爭的對象 (targets)，是社會抗爭的關鍵要素。抗議群眾的目標，承擔抗議者的抱怨，必須出面回應，甚至滿足抗議者的要求。由表 4 顯示，在城市地區，從江澤民晚期（2000-2002 年）到習李時期（2013-2015 年），集體抗議的目標分布，有所變化。其中，對下級政府抗議的比例（包括縣市、地級市、副省級、居委會、街道、區等政府機關，以及地方的軍、警和城管），明顯變多，由占有抗議目標的 29%（2000-2002 年），升到 36%（2008-2012 年），又升到 41%（2013-2015 年）。與此同時，對上級政府（含直轄市、省、中央部會）的抗議也增多，由 12%（2000-2002 年），升到 19%（2008-2012 年和 2013-2015 年）。另一方面，對國營事業單位的抗議則驟

表 2 當代中國城市抗議的議題：以新聞報導數目為分析基礎
(2000-2015)

年代	2000-2015		2000-2002	2003-2007	2008-2012	2013-2015
總數	8037		232	1014	2830	4475
	N	%	%	%	%	%
經濟訴求	4373	54	49	52	52	57
行政訴求	1599	20	23	17	20	20
官員與政策	1540	19	21	17	19	20
族群衝突	59	1	2	0	1	0
權利訴求	1543	19	21	23	21	17
政治經濟 ¹	558	7	8	10	9	5
個人公民權 ²	985	12	13	13	12	12
偶發事件訴求	522	7	6	7	7	6
偶發性衝突	80	1	3	1	1	1
多團體上訪	312	4	0	3	3	5
民族主義	127	2	3	3	3	0
特殊事件相關	3	0	0	0	0	0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註解：1.「政治經濟」：包括行政區重劃或暴力拆遷、反私有化或反市場化、環境保護和污染等。

2.「個人公民權」：包括非國有企業員工工作權、學生或學生家長維權、顧客申訴或消費糾紛、醫療過失或醫療糾紛、社區安全或權益或民生需求、工傷索賠或意外事件索賠或究責、兒童保護、國企或機關事業單位或集體企業工作權、職業團體工作權、性別平等、訪民權益或人身安全、愛滋病患者權益等。

資料來源：作者自建的新聞資料庫。

減，由 48%（2000-2002 年）降到 13%（2013-2015 年）。而對非國營事業單位而言則是增加，從 11%（2000-2002 年），升到 27%（2008-2012 年和 2013-2015 年）。也就是說，過去十餘年來，中國集體抗議群眾的怨恨和訴求對象，從國營企業，逐漸朝向政府機構。習近平主政以來，社會集體抗爭以政府為目標的比例，比胡溫時明顯增加；尤其是朝向地方政府的抗爭，增加更多。

農村地區的抗爭對象，與城市不同。他們很少針對上級政府（中央、省級），絕大部份是針對縣市以下的下級政府及村鄉鎮政府。從

表 3 當代中國農村抗議的議題：以新聞報導數目為分析基礎
(2000-2015)

年代	2000-2015		2000-2002	2003-2007	2008-2012	2013-2015
總數	2430		61	339	699	1331
	N	%	%	%	%	%
經濟訴求	41	2	3	1	2	2
農村土地徵收	1305	54	26	50	49	59
行政訴求：官員與政策	413	17	59	30	17	12
權利訴求	666	27	11	19	31	28
政治經濟 ¹	513	21	8	15	27	20
個人公民權 ²	153	6	3	4	4	8
偶發事件訴求	5	0	0	0	0	0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註解：1. 「政治經濟」：包括行政區重劃或暴力拆遷、反私有化或反市場化、環境保護和污染等。

2. 「個人公民權」：包括非國有企業員工工作權、學生或學生家長維權、顧客申訴或消費糾紛、醫療過失或醫療糾紛、社區安全或權益或民生需求、工傷索賠或意外事件索賠或究責、兒童保護、國企或機關事業單位或集體企業工作權、職業團體工作權、性別平等、訪民權益或人身安全、愛滋病患者權益等。

資料來源：作者自建的新聞資料庫。

江澤民晚期（2000-2002 年）到習李時期（2013-2015 年），對上級政府的抗議占有所有抗議的比例，由 5% 降到 2%。同樣的時期，對國營事業單位的抗議，從 3% 升至 7%。

（四）集體抗議的手段

集體抗爭方式，有和平的聚眾、靜坐、遊行，也有堵路或圍廠，也有打、砸、燒等破壞財產或人身安全的暴力手段。從 2000 年到 2015 年，城市使用和平的抗議方式，有增加的趨勢，占有所有城市抗爭事件的比例，從 42%（2000-2002 年）增加到 55%（2013-2015 年），暴力抗爭的比例，十餘年來都維持 30% 左右。農村地區暴力抗議的比例，從 64%（2000-2002 年）微減至 59%（2013-2015 年）。學者的相關研究，指出中國集體抗爭事件，趨向對抗性和暴力化的趨勢（Perry

表 4 當代中國集體抗議的目標 (2000-2015)

城市	2000-2015		2000-2002	2003-2007	2008-2012	2013-2015
總數	6720		213	902	2545	3060
	%		%	%	%	%
下級政府 ¹	2517	37	29	32	36	41
上級政府 ²	1217	18	12	13	19	19
國營事業單位 ³	1199	18	48	28	17	13
非國營事業單位 ⁴	1787	27	11	27	27	27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農村	2000-2015		2000-2002	2003-2007	2008-2012	2013-2015
總數	2338		61	327	680	1270
	%		%	%	%	%
村、鄉、鎮	967	41	38	36	43	42
下級政府	961	41	43	48	38	41
上級政府	49	2	5	4	2	2
國營事業單位	158	7	3	4	8	7
非國營事業單位	203	9	11	9	10	8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註解：1. 「下級政府」：包括縣市、地級市、副省級、居委會、街道、區政府、地方政府、軍、警和城管。

2. 「上級政府」：含直轄市、省、中央部會。

3. 「國營事業單位」：包括國營／集體企業、學校、社會組織、團體、政府＋企業、和事業單位。

4. 「非國營事業單位」：含合資、港台外資和民營企業。

資料來源：作者自建的新聞資料庫。

2008；于建嶸 2008；肖唐鏢 2014；劉能 2009）。值得注意的是，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三年之間，城市地區集體抗議新聞事件中，暴力抗議的比例，分別為 26%、23%、41%；農村地區暴力抗議的比例分別為 55%、52%、72%。2015 年暴力抗議事件比例上升。顯示習近平主政下的社會抗爭，有朝向暴力衝突增加的趨勢（表 5）。

（五）集體抗議的規模、時期、地點

集體抗爭的規模越大，越有力量形成政治壓力，是達成訴求的有效途徑。尤其大規模，上千上萬的集體抗爭，更加顯示抗爭者的不滿

表 5 當代中國集體抗議的手段 (2000-2015)

城市	2000-2015		2000- 2002	2003- 2007	2008- 2012	2013- 2015	2013	2014	2015
總數	8066		235	1012	2825	3994	1001	1715	1278
	%		%	%	%	%	%	%	%
和平 ¹	4317	54	42	48	54	55	58	60	47
圍堵 ²	1388	17	27	21	18	15	16	17	12
暴力	2361	29	31	31	28	30	26	23	41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農村	2000-2015		2000- 2002	2003- 2007	2008- 2012	2013- 2015	2013	2014	2015
總數	2430		61	338	696	1335	338	550	447
	%		%	%	%	%	%	%	%
和平	638	26	25	27	30	24	27	28	17
圍堵	402	17	11	16	17	17	17	21	11
暴力	1390	57	64	57	52	59	55	52	72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解：1. 「和平」包括罷工罷課、生命威脅、聚眾、靜坐、標語口號、遊行散步等方式。

2. 「圍堵」包括影響交通或限制行動等方式。

資料來源：作者自建的新聞資料庫。

和動員的能量。以媒體報導的集體抗爭事件而言，規模小的集體抗議，被報導的機會遠不如大規模的集體抗議，本研究所收集的被報導的抗議事件中，大規模抗議（千人以上）的比例，在城市和農村中，各占 26%（詳見附錄）。

抗爭事件的發生時期，代表江澤民、胡溫、習近平等不同領導時期的政經脈絡。近年來中國的集體抗爭急遽增加，反映在抗爭新聞事件數目，也是急遽增加。城市地區抗爭事件的時期分布，分別為 3%（2000-2002 年）、14%（2003-2007 年）、39%（2008-2012 年）、44%（2013-2015 年）。農村地區的時期分布，分別為 3%（2000-2002 年）、15%（2003-2007 年）、32%（2008-2012 年）、50%（2013-2015 年）。就集體抗爭事件的發生地點而言，城市地區的抗爭，其中 57% 發生於大城市，農村地區則有 27% 發生在大城市郊區（見附錄）。

（六）警察對集體抗議的反應

集體抗議現場，警察可能有各種作為，從警察沒有出現、到場警戒、驅散抗議群眾、或逮捕抗議分子，由此顯示國家面對社會抗爭的不同反應模式。表 6 顯示，2000 年到 2015 年，在城市地區的集體抗議事件中，警察三種反應模式的比例——逮捕抗議者、驅離抗議者、警戒維護——分別為 29%、15%、18%。農村的集體抗議中，三種反應模式的比例（逮捕、驅離、警戒）依次為 47%、20%、12%（表 6）。

2000 年以來，警察使用武力的比例，節節升高。在城市地區，從江澤民後期、胡溫時期、到習李時期，警察逮捕抗議者的事件，占所有抗議事件的比例，依次是 20%（2000-2002 年）、25%（2003-2007 年）、24%（2008-2012）到 33%（2013-2015 年）。在農村地區，依次是 39%（2000-2002 年）、35%（2003-2007 年）、40%（2008-2012 年）到 54%（2013-2015 年）。細看習李時期的趨勢，從 2013 年到 2015 年，警察逮捕抗議著的比例，也是逐年攀高。在城市地區，從 19%（2013 年），到 29%（2014 年），到 49%（2015 年）。在農村地區，從 30%（2013 年），到 54%（2014 年），到 71%（2015 年）。習近平主政以來，地方政府面對集體抗爭，看來是採取比以往更為嚴厲的打壓措施。

六、解釋政府對集體抗爭的反應

面對集體抗議，警察的行為，直接反映了地方政府的決策。諸多因素可能會影響警察處理群眾抗議的行動選擇。例如，抗議者是誰、抗議議題和訴求對象、抗議的手段、規模、地點等，都有可能導致警察反應的差異。尤其，2012 年底，習近平主政以來，國家對集體抗議的處理模式，是否有所不同？哪些類型的群體抗爭，必定遭遇警察的強力鎮壓呢？哪些抗爭，警察反而會容忍旁觀？

表 7 和表 8 合併城市和農村的抗爭事件，由此可以更宏觀地觀察

表 6 中國公安警察的反應 (2000-2015)

城市	2000-2015		2000-2002	2003-2007	2008-2012	2013-2015	2013	2014	2015
總數	8077		235	1014	2830	3998	1001	1719	1278
	%		%	%	%	%	%	%	%
公安警察出現	4995	62	53	66	62	62	58	56	71
抓捕	2303	29	20	25	24	33	19	29	49
驅離	1235	15	14	18	16	15	24	13	9
警戒	1457	18	19	23	22	14	15	14	13
公安警察沒出現	3082	38	47	35	38	39	42	44	29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農村	2000-2015		2000-2002	2003-2007	2008-2012	2013-2015	2013	2014	2015
總數	2435		61	339	699	1335	338	550	447
	%		%	%	%	%	%	%	%
公安警察出現	1938	80	74	78	73	84	78	83	89
抓捕	1141	47	39	35	40	54	30	54	71
驅離	496	20	23	25	18	21	36	21	9
警戒	301	12	11	18	15	10	12	9	9
公安警察沒出現	497	20	26	22	27	16	22	17	11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作者自建的新聞資料庫。

變項的影響及城鄉差異。⁶ 當其他條件相當，警察行為的城鄉差異顯著地存在；相對於城市地區，警察對於農村的集體抗爭，更傾向會出現在抗爭現場（表 7）。警察出現之後，城市的集體抗爭者，較不可能被逮捕；警察逮捕城市抗爭者的勝算，約為逮捕農村抗爭者的 $e^{-0.236} = 0.790$ 倍（減少 21%）（表 8）。比較表 7 和表 8，警察出現在抗爭

6 本文的分析，多採取城市、農村分開的形式呈現。主要考慮在於，影響城鄉的結構及制度因素，多有差異，城鄉分開呈現，能呈現城鄉各自的制度因素和影響機制。但表 7 及表 8 將城鄉合併，主要的出發點，是想瞭解警察在城市及農村的反應行為，即使控制了相關的變項（如年代、抗議規模、暴力抗議、抗議對象、議題、是否為大城市等）且暫不考慮城鄉彼此的制度差異（如抗爭群體性質）之後，城鄉差異是否存在。



圖 2 警察逮捕集體抗議者在不同時期占有所有抗議事件的比例 (2000-2015)

現場，對照於警察逮捕抗爭者，影響的因素明顯不同。就不同的政治時期而言，江澤民時期（2000-2002 年），警察比較不會出現在抗爭現場，胡溫以來，警察出現的機會，都顯著地高於江澤民時期。集體抗議的人數，顯著增強警察到現場的機會，但警察到了現場之後，對於大規模抗爭，反而比較不會動輒逮捕抗議者；小規模抗議比較容易受到逮捕。暴力抗議和衝突，會增強警察到達現場及逮捕抗議者的機會。就抗議對象而言，抗議政府，包括上級和下級政府，都比抗議企事業更容易引來警察，但唯有抗議上級政府（而非抗議下級政府），會增加被逮捕的機會。抗議議題對於警察出現，沒有顯著影響，但對於警察逮捕行為，有影響；行政訴求的議題，亦即抗議政府政策或官員不當行為，相對更不會受到逮捕。也就是說，警察不容忍以上級政府為目標的抗爭，但相對較容忍對下級政府及抗議個別官員或政策的集體行動。在大城市的警察，比起其他地區，較不會逮捕抗議者。整

表 7 影響警察於抗爭事件中出現的二元邏輯迴歸模型 (2000-2015)

	Model
年代 (2008-2012)	β
2000-2002	-.463**
2003-2007	.033
2013-2015	-.043
抗議人數 (百到千人)	
百人以下	-.439***
千人以上	.262***
暴力抗議	2.280***
抗議對象 (企業及其它)	
上級政府	.418***
下級政府	.343***
抗議議題為行政訴求	.115
大城市	.112
城市	-.274***
Intercept	.142
Chi-square	1596.679***
df	11
N	7668

“*” $p < .05$; “**” $p < .01$; “***” $p < .001$

註：1. 括號內為參照組。

2. β ：邏輯迴歸係數。

體而言，農村地區的抗爭，比起城市地區的抗爭，更會招來警察，警察來了之後，也更會逮捕抗議者。

表 9 是城市地區警察於抗爭事件中出現的二元邏輯迴歸模型。從模型 2 可知，幾個因素顯著增強了城市地區警察出現在集體抗議現場的機會，包括：暴力抗議、抗議對象是上級政府（省政府及中央部會）、抗議人數多、偶發性訴求（相對於行政訴求）等因素。在抗議群體方面，相對於白領抗議者，當抗議群體是國營企業工人、群聚民眾、權益受損群體、訪民、宗教群體及少數民族時，警察更傾向會出現在抗議現場；但相對地，警察比較不會出現在學生抗議現場。就不

表 8 影響警察於抗爭事件中逮捕抗爭者的二元邏輯迴歸模型
(2000-2015)

	Model
年代 (2008-2012)	β
2000-2002	-.002
2003-2007	-.100
2013-2015	.425***
抗議人數 (百到千人)	
百人以下	.282***
千人以上	-.257***
暴力抗議	.895***
抗議對象 (企業及其它)	
上級政府	.805***
下級政府	.121
抗議議題為行政訴求	-.280***
大城市	-.248***
城市	-.236**
Intercept	-.505***
Chi-square	428.602***
df	11
N	5096

“*” $p < .05$; “**” $p < .01$; “***” $p < .001$

註：1. 括號內為參照組。

2. β ：邏輯迴歸係數。

同的年代時期而言，江澤民晚期（2000-2002 年）及習近平時期（2013-2015 年），比起胡溫後期（2008-2012 年），警察比較不會出現在抗爭現場。

在城市地區，當警察出現在抗爭現場之後，哪些因素影響了警察的行為呢？表 10 是針對警察出現的事件（5,872 個事件中的 3,691 個事件），進一步分析警察出現之後，逮捕抗議者的影響因素。這些影響的因素和方向，和影響警察出現的因素，其中相同的是，暴力抗議及抗議對象為上級政府，都比較可能導致警察逮捕抗議者。模型 1 顯

表 9 影響警察於城市抗爭事件中出現的二元邏輯迴歸模型
(2000-2015)

	Model 1	Model 2
年代 (2008-12)	β	β
2000-2002	-.480**	-.555**
2003-2007	-.009	-.012
2013-2015	-.190**	-.186**
抗議人數 (百到千人)		
百人以下	-.497***	-.495***
千人以上	.237**	.266***
暴力抗議	2.306***	2.292***
抗議對象 (企業及其它)		
上級政府	.219*	.283**
下級政府	.172*	.153
抗議議題 (行政訴求)		
權利訴求	-.245*	-.159
經濟訴求	-.412***	-.130
偶發事件訴求	.587***	.737***
抗議群體 (白領)		
國營集體工人		.556***
個體私營工人 (含個體私營司機)		.136
外資企業工人		.253
群聚民衆		1.111***
學生		-.625**
權益受損群體		.669***
訪民		.374*
宗教群體及少數民族		1.180***
大城市	.079	.063
Intercept	.361**	-.212
Chi-square	1169.049***	1290.014***
df	12	20
N	5872	5872

“*” $p < .05$; “**” $p < .01$; “***” $p < .001$

註：1. 括號內為參照組。

2. β : 邏輯迴歸係數。

表 10 影響警察於城市抗爭事件中逮捕抗爭者的二元邏輯迴歸模型 (2000-2015)

	Model 1	Model 2
年代 (2008-12)	β	β
2000-2002	-.025	.023
2003-2007	.036	.122
2013-2015	.468***	.413***
抗議人數 (百到千人)		
百人以下	.345***	.239**
千人以上	-.188*	-.007
暴力抗議	.993***	1.057***
抗議對象 (企業及其它)		
上級政府	.929***	.521***
下級政府	.225**	.121
抗議議題 (行政訴求)		
權利訴求	.202	.256*
經濟訴求	.439***	.683***
偶發事件訴求	.138	-.185
抗議群體 (白領)		
國營集體工人		-.176
個體私營工人 (含個體私營司機)		.016
外資企業工人		-.227
群聚民衆		-.250
學生		-.843**
權益受損群體		.467***
訪民		1.121***
宗教群體及少數民族		1.095***
大城市	-.200**	-.237**
Intercept	-1.287***	-1.545***
Chi-square	310.34***	432.87***
df	12	20
N	3691	3691

“*” $p < .05$; “**” $p < .01$; “***” $p < .001$

註：1. 括號內為參照組。

2. β ：邏輯迴歸係數。

示，就抗議規模而言，大規模的集體抗爭（千人以上），比起中型規模（百到千人），警察比較不可能逮捕抗議者，但模型 2 顯示，當考量了抗議群體的屬性之後，這個大規模和中規模之間的相關性就變得不顯著了，但是小規模的集體抗爭（百人以下），即便控制了抗議群體屬性，仍舊傾向會被警察強力鎮壓逮捕。表 10 的模型 2 加入了抗議群體屬性，就議題而言，抗議者的訴求是權利或經濟訴求，會比行政訴求，相對較可能會在抗爭事件被中國公安警察逮捕；也就是說，抗議官員錯誤作為、政府規定等議題，反而較不容易被強力鎮壓逮捕。從時期上的變化來看，2013-2015 年比起 2008-2012 年，中國城市的公安警察，更傾向於抗爭事件中逮捕抗爭者。也就是說，當其他條件相當，習近平時期（2013-2015 年）比胡溫晚期（2008-2012 年），在城市抗爭事件中逮捕抗議者的勝算(odds)約為 $e^{0.413} = 1.511$ 倍（增加 51%）。模型 2 顯示，比起白領職工群體來說，權益受損群體、訪民和宗教群體及少數民族，都更可能在抗爭事件被警察逮捕。但學生抗議者，較不可能會被逮捕。也就是說，訪民、宗教群體及少數民族，是警察最傾向會鎮壓的群體，其次是權益受損群體（如拆遷戶、業主等）。當其他條件相當，在城市抗爭事件中，逮捕訪民的勝算約為逮捕白領的 $e^{1.121} = 3.068$ 倍（增加 207%）；逮捕宗教群體或少數民族的勝算約為逮捕白領的 $e^{1.095} = 2.989$ 倍（增加 199%）；逮捕權益受損群體的勝算約為逮捕白領的 $e^{0.467} = 1.595$ 倍（增加 60%）。在大城市發生的抗爭，也較不會被逮捕；大城市比起其他城市，被逮捕的勝算約為其他城市的 $e^{-0.237} = 0.789$ 倍（減少 21%）。

表 9 和表 10 的模型 1 和模型 2 之別，是模型 2 加入了抗議群體屬性，由模型 1 到模型 2 變項迴歸係數的變化，顯示了考慮抗議群體屬性之後的影響。值得注意的是，若不考慮抗議者屬性，以下級政府為抗議對象的群體抗議，會影響警察出動及逮捕抗議者；原本看來，抗議下級政府（相對於抗議企事業單位），會增大警察出現及鎮壓的機會。但納入抗議者屬性之後，表 9 和表 10 的模型 2 的下級政府變項，就變得不顯著了。同樣地，抗議議題對於警察出現及警察逮捕的

影響，也在納入抗議者身分之後，有所改變。除了偶發事件較容易引來警察之外，其他議題，對於警察出動與否，變得沒有顯著差別。就警察逮捕抗議者而言，考慮抗議者身分之後，反而行政訴求的議題，比起經濟訴求和權利訴求，更不容易招來警察逮捕抗議者。原本看起來，以下級政府為抗爭對象，以地方政府行為（政府規定和幹部行為）為議題的集體抗議，更可能引來警察出動及逮捕抗議者，但考慮了抗議者群體性質之後，這兩個因素變得並不顯著。也就是說，警察的行為，受到「誰在抗議」的影響最大，而不是因為「為什麼事情抗議」或「抗議誰」。尤其，當抗議對象是地方政府（而非中央或省級政府），當抗爭議題是行政及幹部相關時，它們看起來會招來警察且增加被逮捕的機會，其實背後真正的原因是群體的屬性所致；權益受損群體（如業主、拆遷戶等）、訪民、宗教群體及少數民族，最可能受到警察鎮壓，而學生相對會受到警察容忍。

表 11 顯示，在農村地區，抗議規模和暴力抗議，顯著增強了警察出現在集體抗議現場的機會，且習近平時期比起胡溫晚期，警察更常到達抗議現場。在警察到達農村地區抗議現場的事件中，表 12 顯示，警察對於大規模抗議（千人以上）比起中型抗議（百到千人），更傾向不逮捕抗議者。同樣地，暴力抗議，更容易於抗爭事件中被逮捕。而就議題而言，農村土地徵收比其它議題（權利訴求、經濟訴求或偶發事件），抗爭者更容易在抗爭事件被警察逮捕；警察逮捕徵地抗爭者的勝算，約為逮捕其他議題抗爭者的 $e^{0.275} = 1.317$ 倍（增加 32%）。另外，與城市地區相同，在大城市郊區發生的農村抗爭，也較不會被逮捕。大城市郊區的農民抗爭，比起其他城市轄區的農民抗爭，被逮捕的勝算約為其他城市的 $e^{-0.379} = 0.685$ 倍（減少 31%）。

七、討論與結論

本文聚焦在政府回應集體抗爭的反應；以集體抗議的事件統計資料，藉由警察在抗議現場的反應方式，呈現地方政府不同反應模式的

表 11 影響警察於農村抗爭事件中出現的二元邏輯迴歸模型
(2000-2015)

	Model
年代 (2008-2012)	β
2000-2002	-.330
2003-2007	.316
2013-2015	.528***
抗議人數 (百到千人)	
百人以下	-.323*
千人以上	.345*
暴力抗議	2.190***
抗議對象為村、鄉、鎮政府	.049
抗議議題 (其它抗議議題)	
行政訴求	-.105
農村土地徵收	.160
大城市	.076
Intercept	0.040
Chi-square	331.229***
df	10
N	1796

“*” $p < .05$; “**” $p < .01$; “***” $p < .001$

註：1. 其它抗議議題包括權利訴求、經濟訴求和偶發事件。

2. 括號內為參照組。

3. β ：邏輯迴歸係數。

影響因素，由此顯示中共政權的治理模式和影響機制。檢視本文先前提出的研究假設，本研究的幾點發現，證實了研究假設。主要發現包括：

(1) 2000 年到 2015 年，從江澤民後期、胡溫時期、到習李時期，警察以武力回應集體抗議的比例，節節升高。當其他條件相當，晚近習近平主政以來，中國各地警察面對集體抗爭時，比起胡溫時期，更加傾向使用武力逮捕抗議者；習近平政權對於社會不滿和抗爭，採取更為直接的對抗和壓制。由此研究假設 1 得到支持。

表 12 影響警察於農村抗爭事件中逮捕抗爭者的二元邏輯迴歸模型
(2000-2015)

	Model
年代 (2008-2012)	β
2000-2002	.099
2003-2007	-.454**
2013-2015	.265*
抗議人數 (百到千人)	
百人以下	.228
千人以上	-.430***
暴力抗議	.643***
抗議對象為村、鄉、鎮政府	-.097
抗議議題 (其它抗議議題)	
行政訴求	-.021
農村土地徵收	.275*
大城市	-.379**
Intercept	-.156
Chi-square	92.146***
Df	10
N	1405

“*” p<.05； “**” p<.01； “***” p<.001
註：1. 其它抗議議題包括權利訴求、經濟訴求和偶發事件。
2. 括號內為參照組。
3. β ：邏輯迴歸係數。

(2)警察在城市和農村的行為，有顯著差異。當其他條件相當，集體抗爭發生時，警察面對農村的抗爭比起城市的抗爭，更傾向直接出動到達現場，且更傾向會以武力回應集體抗議，逮捕抗議者。當比較大城市（直轄市、省會、深圳、廈門、珠海）和其他二級城市時，警察面對大城市的集體抗爭，比較不會逮捕抗爭者。也就是說，在空間分布上，警察的行為模式是對農村抗爭最壓制，其次是二級城市，最後是大城市。大城市的警察，對於集體抗爭最為容忍。由此研究假設 2.1 和 2.2 得到支持。

(3) 集體抗議的規模，對於警察出動到達抗議現場，是正向相關；越大規模的集體抗議，警察越可能出動到達現場。但就警察逮捕抗議者而言，大體上影響的方向是相反的，小規模的抗爭，較傾向被警察逮捕。但在城鄉有小差異。在城市地區，這個命題適用於中型規模和小型規模集體抗議之間的差異。也就是說，當抗議人數少於百名時，警察不大可能出現在抗議現場，但一旦警察出現，警察更可能逮捕百人以下的小型抗爭。大型和中型的集體抗議，對於警察逮捕行為而言，差異並不顯著。關於抗議規模的影響，假設 3.1 部分得到支持。

(4) 暴力抗議，在城鄉皆然，是導致警察出動及警察逮捕抗議者的重要原因之一；研究假設 3.2 得到支持。另外，在城市地區的集體抗議，當抗議對象是上級政府（省、直轄市、中央部會）時，也會導致警察出動及警察逮捕抗議者；研究假設 3.3 得到支持。但是，當考慮抗議群體是誰之後，抗議對象是下級政府及行政議題時，並沒有增加警察出動或逮捕抗議者的可能性。

(5) 當其他條件相當，弱勢群體的抗爭，更可能會引來警察，也更可能會被警察逮捕。尤其是宗教及少數民族、訪民、權益受損者，在集體抗爭中，更容易受到逮捕，反之學生受到更多容忍。研究假設 4 得到支持。

本文以事件資料分析，更加釐清地方官員對集體行動的治理邏輯。民眾集體抗爭，帶給地方政府必須有效治理的難題，也呈顯了中央與地方之間的緊張。其次，民眾集體抗爭又是脫離了正規的官僚體制和制度邏輯，從體制外挑戰既有政治規範。既有的官僚體制對於民眾集體抗爭，並沒有明文規定如何反應，也沒有正式操作守則。如何應對集體抗爭，變成地方政府要小心琢磨，從操作中學習，因此產生了本文呈現的各種反應形式差異。有效治理與否，在很大程度上與不同區域（城鄉之間、大城市之別）和不同時期（中央政府的更迭）有關；也和被治理者的社會地位、抗爭對象、抗爭議題有關。

一黨專政的中共威權政體，除了對政治異議分子徹底打壓，毫不手軟以外，對於紛至沓來的社會衝突和集體抗議，並不是一概打壓到

底，反而隨著特定因素而有差別待遇。中國政府處罰幹部的邏輯在於造成的社會損失、危及政權合法性和政府的權威性，例如有人死傷、財產損失，或媒體報導。如果群眾抗爭的事態發展不嚴重，一般而言官員不會受到處罰，畢竟懲罰官員對於黨國威信有所影響。大規模的群眾暴動，尤其是暴力抗議造成損失，雖然不是源於地方官員的錯誤，但顯然是地方官員維穩表現不力，日後官員往往受到懲罰 (Cai and Zhu 2013; Cai 2015)。

地方政府面對集體抗議，必須維護中央權威，因此以中央和省級政府為抗爭對象的集體抗爭，對政權合法性的威脅最大，必須嚴厲鎮壓；這符合「威脅論」的觀點。另一方面，地方政府為了有效治理，不能放任集體抗議蔓延滋長，當其他條件相當，必須有所選擇的時候，農村和小城市集體抗爭、小規模抗爭及弱勢群體，就成了比較可能被警察鎮壓的犧牲品；這符合「弱者論」的觀點，地方政府傾向不向有權有資源的群體下重手。也就是說，中共政權對社會抗爭的壓制，是因人、因事、因地而異，執法之前，並非人人平等。它是「一致的不一致性」。相關研究文獻曾言，中共威權體制容忍小規模的、特定議題的集體抗爭，因為如此將有助於呈現地方官員的缺失，有助於上級政府由此理解社會的不滿，如此政治操作過程，也會順勢增強中央政府的威望，補強其流失的合法性 (Chen 2012; Dimitrov 2008; Lorentzen 2013; O'Brien and Li 2006; Li 2013)。相較於美國和台灣，中國缺乏制度化社會矛盾的能力和意願（趙鼎新 2010）。本文的實證資料分析，也支持這個論述。當抗議對象是地方政府（而非中央或省級政府），當抗爭議題是行政及幹部相關時，它們看起來會招來警察且增加被逮捕的機會，其實背後真正的原因是抗議者是弱勢群體。抗議地方政府和地方官員，並沒有增加被逮捕的機會。可能就是因為國家對待社會抗議存在「看議題、看對象、看是誰」的差別待遇，這種差別待遇已經形成慣性的行為模式，甚至被人們普遍接受，如此區隔了社會不滿的壓力，卻犧牲弱勢群體權益，也無法有效治理社會衝突。如此的治理邏輯本身是桎梏，無法讓社會抗爭制度化，長期而言不會

有助於中國國家的治理效能。

最後，回到本文的初始問題，從 2000 年初期以來，從江澤民、胡溫政權，到習近平政權，中國社會抗爭有增無減，暴力化並沒有減少，警察使用武力的比例，也沒有降低。從 1990 年代中期到 2010 年代中期，這三十年之間，中國的社會抗爭及政府反應，展現了「中國治理模式」，和民主國家的發展經驗完全不同。以美國和台灣為例，集體抗議都曾經在現代化及民主化過程中，被認為是「社會亂象」，也是國家鎮壓的對象，但美國從 1960 年代起，台灣從 1990 年代起，社會衝突逐漸被制度化，示威遊行成為表達不滿、施壓政府的正常手段。反觀中國社會抗爭層出不窮之餘，集體抗爭無法成為促進社會平等和政黨競爭的觸媒；國家對待社會抗爭，只是解決特定群體的單一議題，而不是企圖制度化社會衝突，由此更加彰顯當代中國國家與社會關係之間的矛盾和緊張。

誌謝：本研究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當代中國社會抗爭與國家治理：抗議事件新聞資料庫計畫」(NSC100-2628-H-001-006)及「當代中國社會集體抗議與國家治理」(MOST 104-2410-H-001-079)經費資助。本文使用的當代中國集體抗爭新聞資料庫，從 2005 年開始建置，仰賴數十名研究助理，他們多來自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及國立清華大學中國研究學程，包括：于德林、許若沂、邱莞仁、陶逸駿、林婉菁、廖卿樺、翁紹桓、潘韋岑、林怡君、蔡睿洋、陳奕伶、羅兆匡、林欣鴻、鄭培宏、陳瑩、吳家裕、戴達衛、溫健民、王偉儒、陳信佑等。本文初稿寫作過程中，得到多位同仁提供寶貴意見，包括：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同仁、周雪光、趙鼎新、李連江、蘇揚等，以及《台灣社會學》編委會和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批評指正，謹此誌謝。

附錄 中國群眾抗議的主要特性 (2000-2015)

	城市		農村	
	N	%	N	%
總樣本	5872	100	1796	100
公安警察反應				
公安警察出現	3691	63	1405	78
抓捕	1661	28	792	44
驅離	926	16	360	20
警戒	1104	19	253	14
公安警察沒出現	2181	37	391	22
年代				
2000-2002	187	3	55	3
2003-2007	809	14	276	15
2008-2012	2268	39	571	32
2013-2015	2608	44	894	50
抗議手段				
和平	3111	53	508	28
圍堵	1050	18	307	17
暴力	1711	29	981	55
抗議人數				
百人以下	1716	29	437	24
百到千人	2643	45	901	50
千人以上	1513	26	458	26
抗議對象				
上級政府（省及以上）	1076	18	36	2
下級政府（地級市及以下）	2175	37	735	41
國營事業單位	1030	18	115	6
非國營事業單位	1591	27	158	9
村、鄉、鎮政府	----	----	752	42
抗議議題				
行政訴求	1312	22	346	19
經濟訴求	3163	54	33	2
農村土地徵收	----	----	953	53
權利訴求	1183	20	461	26
偶發事件訴求	214	4	3	0

(附錄 續)

	城市		農村	
	N	%	N	%
總樣本	5872	100	1796	100
抗爭群體				
白領	719	12	----	----
藍領	2194	37	----	----
國營集體工人	607	10	----	----
個體私營工人	715	12	----	----
個體私營司機	349	6	----	----
外資企業工人	523	9	----	----
權益受損群體	2305	39	----	----
拆遷戶	218	4	----	----
房屋業主	553	9	----	----
其他權益受損群體	673	11	----	----
訪民	705	12	----	----
學生	156	3	----	----
宗教群體及少數民族	207	4	----	----
群聚民衆	447	8	----	----
大城市	3347	57	483	27

參考文獻

- 于建嶸，2008，〈中國的社會泄憤事件與管治困境〉。《當代世界與社會主義》1: 4-9。
- ，2010，《抗爭性政治：中國政治社會學基本問題》。北京：人民出版社。
- 王韜，2014，〈李靜君：中國政府「花錢買穩定」的邏輯〉。紐約時報中文網（<http://cn.nytimes.com/china/20141024/cc24lee/zh-hant/?mcubz=0>，取用日期：2015年8月15日）。
- 中央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委員會，1992a，〈關於實行社會治安綜合治理一票否決權制的規定〉（<http://www.reformdata.org/index.do?m=wap&a=show&catid=407&typeid=&id=24534>，取用日期：2015年8月12日）。
- ，1992b，〈關於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工作實行「屬地管理」原則的規定〉（<http://www.reformdata.org/content/19920113/24533.html>，取用日期：2015年8月15日）。

- 人民網，2006，〈中央組織部印發實施《體現科學發展觀要求的地方黨政領導班子和領導幹部綜合考核評價試行辦法》〉（<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27/4567774.html>，取用日期：2017 年 1 月 24 日）。
- 中國人大網，1991，〈關於加強社會治安綜合治理的決定〉（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05/content_4548.htm，取用日期：2015 年 9 月 25 日）。
- 中國改革信息庫，2006，〈國務院發布《國家突發公共事件總體應急預案》〉（<http://www.reformdata.org/special/519/about.html>，取用日期：2016 年 1 月 23 日）。
- 呂秉權，2016，〈再來計計維穩費〉（https://news.mingpao.com/pns/dailynews/web_tc/article/20160309/s00012/1457459535343，取用日期：2017 年 4 月 22 日）。
- 肖唐鏢，2014，〈群體性事件中的暴力何以發生：對 1,189 起群體性事件的初步分析〉。《江蘇行政學院學報》1: 46-55。
- 周雪光，2011，〈權威體制與有效治理：當代中國國家治理的制度邏輯〉。《開放時代》(10): 67-85。
- ，2015，〈無組織的利益與集體行動〉。《社會發展研究》1: 182-208。
- 財經雜誌，2011，〈公共安全帳單〉（<http://magazine.caijing.com.cn/2011-05-08/110712639.html>，取用日期：2017 年 4 月 24 日）。
- 孫立平、沈原、郭于華、晉軍、應星、畢向陽，2010，〈以利益表達制度化實現長治久安〉。《領導者》33: 11-24。
- 陳志柔，2015，〈中國威權政體下的集體抗議：台資廠大罷工的案例分析〉。《台灣社會學》30: 1-53。DOI: 10.6676/TS.2015.30.1
- 馮仕政，2012，〈國家政權建設與新中國信訪制度的形成及演變〉。《社會學研究》4: 25-47。
- ，2015，〈社會衝突、國家治理與群體性事件概念的演生〉。《社會學研究》5: 63-89。
- 黎安友著、何大明譯，2007，〈從極權統治到韌性威權：中國政治變遷之路〉。台北：巨流。
- 趙鼎新，2008，〈民粹政治，中國衝突性政治的走向〉。《領導者》2:123-33。
- ，2010，〈中國衝突性政治的民粹化傾向〉（<http://www.aisixiang.com/data/35334.html>，取用日期：2017 年 4 月 20 日）。
- ，2012，〈當今中國會不會發生革命〉。《二十一世紀評論》134: 4-16。
- ，2016，〈國家合法性和國家社會關係〉。《學術月刊》8: 166-78。
- 劉能，2009，〈當代中國轉型社會中的集體行動：對過去三十年間三次集體行動

- 浪潮的一個回顧》。《學海》4: 146-152。
- Andrews, Kenneth T. and Neal Caren. 2010. "Making the News: Movement Organizations, Media Attention, and the Public Agend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5(6): 841-866. DOI: 10.1177/0003122410386689
- Bromley, David G. and Anson D. Shupe, Jr. 1983. "Repression and the Decline of Social Movements: The Case of New Religions." Pp. 335-347 in *Social Movements of the Sixties and Seventies*, edited by Jo Freeman. New York: Longman.
- Cai, Yongshun. 2010. *Collective Resistance in China: Why Popular Protests Succeed or Fail*.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15. *State and Agents in China: Disciplining Government Officials*.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Cai, Yongshun and Lin Zhu. 2013. "Disciplining Local Officials in China: The Case of Conflict Management." *The China Journal* 70(1): 98-119. DOI: 10.1086/671339
- Chen, Chih-jou Jay. 2009. "Growing Social Unrest and Emergent Protest Groups in China." Pp. 87-106 in *Rise of China: Beijing's Strategies and Implications for the Asia-Pacific*, edited by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and Cheng-yi Li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Chen, Xi. 2012. *Social Protest and Contentious Authoritarianism in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2013. "The Rising Cost of Stability." *Journal of Democracy* 24(1): 57-64. DOI: 10.1353/jod.2013.0003
- Cook, Sarah and Leeshai Lemish. 2011. "The 610 Office: Policing the Chinese Spirit." *China Brief* 11(17): 6-9, <https://jamestown.org/program/the-610-office-policing-the-chinese-spirit/#.U8NJ8VbBrCU> (Date visited: January 8, 2017).
- Davenport, Christian. 2000. "Introduction." Pp. 1-24 in *Paths to State Repression: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and Contentious Politics*, edited by Christian Davenport.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 . 2007. "State Repression and Political Order."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10(1): 1-23. DOI: 10.1146/annurev.polisci.10.101405.143216
- Davenport, Christian, Hank Johnston, and Carol McClurg Mueller, eds. 2005. *Repression and Mobilization*.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Davenport, Christian, Sarah A. Soule, and David A. Armstrong. 2011. "Protesting While Black? The Differential Policing of American Activism, 1960 to 1990."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6(1): 152-178. DOI: 10.1177/0003122410395370

- Davenport, Christian and Molly Inman. 2012. "The State of State Repression Research since the 1990s." *Terroris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24(4): 619-634. DOI: 10.1080/09546553.2012.700619
- Della Porta, Donatella and Herbert Reiter, eds. 1998. *Policing Protest: The Control of Mass Demonstration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Della Porta, Donatella and Olivier Fillieule. 2004. "Policing Social Protest." Pp. 217-241 in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Social Movements*, edited by David A. Snow, Sarah A. Soule, and Hanspeter Kriesi. Malden, MA: Wiley-Blackwell.
- Deng, Yanhua and Guobin Yang. 2013. "Pollution and Protest in China: Environmental Mobilization in Context." *The China Quarterly* 214: 321-336. DOI: 10.1017/S0305741013000659
- Deng, Yanhua and Kevin J. O'Brien. 2014. "Societies of Senior Citizens and Popular Protest in Rural Zhejiang." *The China Journal* 71(1): 172-188. DOI: 10.1086/674559
- Dimitrov, Martin. 2008. "The Resilient Authoritarians." *Current History* 107(705): 24-29.
- Earl, Jennifer. 2003. "Tanks, Tear Gas, and Taxes: Toward a Theory of Movement Repression." *Sociological Theory* 21(1): 44-68. DOI: 10.1111/1467-9558.00175
- . 2006. "Introduction: Repression and the Social Control of Protest." *Mobilization: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11(2): 129-143.
- . 2011. "Political Repression: Iron Fists, Velvet Gloves, and Diffuse Control."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7: 261-284. DOI: 10.1146/annurev-soc-012809.102609
- Earl, Jennifer and Sarah A. Soule. 2010. "The Impacts of Repression: The Effect of Police Presence and Action on Subsequent Protest Rates." *Research in Social Movements, Conflicts and Change* 30: 75-113. DOI: 10.1108/S0163-786X(2010)0000030006
- Earl, Jennifer, Sarah A. Soule, and John D. McCarthy. 2003. "Protest under Fire? Explaining the Policing of Protes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8(4): 581-606. DOI: 10.2307/1519740
- Earl, Jennifer, Andrew Martin, John D. McCarthy, and Sarah A. Soule. 2004. "The Use of Newspaper Data in the Study of Collective Actio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0(1): 65-80. DOI: 10.1146/annurev.soc.30.012703.110603
- Edin, Maria. 2003. "State Capacity and Local Agent Control in China: CCP Cadre Management from a Township Perspective." *The China Quarterly* 173: 35-52. DOI:

10.1017/S0009443903000044

- Gamson, William A. 1990. *The Strategy of Social Protest*.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
- Harner, Stephen. 2015. "Why David Shambaugh's 'Coming Chinese Crackup' Case Is Wrong." In *Forbes*, <http://www.forbes.com/sites/stephenharner/2015/03/10/why-david-shambaugh-coming-chinese-crackup-case-is-wrong/#334bdcea2b81> (Date visited: July 21, 2016).
- Hess, David and Brian Martin. 2006. "Repression, Backfire, and the Theory of Transformative Events." *Mobilization: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11(2): 249-267. DOI: 10.17813/mai.11.2.3204855020732v63
- Hung, Ho-Fung. 2015. "When Will China's Government Collapse?" in *ChinaFile*, http://foreignpolicy.com/2015/03/13/china_communist_party_collapse_downfall/ (Date visited: March 13, 2015).
- King, Gary, Jennifer Pan, and Margaret E Roberts. 2013. "How Censorship in China Allows Government Criticism but Silences Collective Express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7(2): 326-343. DOI: 10.1017/S0003055413000014
- . 2014. "Reverse-Engineering Censorship in China: Randomized Experimentation and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Science*, 345(6199): 1251722. DOI: 10.1126/science.1251722
- Koopmans, Ruud. 1993. "The Dynamics of Protest Waves: West Germany, 1965 to 1989."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8(5): 637-658. DOI: 10.2307/2096279
- . 1997. "Dynamics of Repression and Mobilization: The German Extreme Right in the 1990s." *Mobilization: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2(2): 149-164.
- Koopmans, Ruud and Dieter Rucht. 2002. "Protest Event Analysis." Pp. 231-259 in *Methods of Social Movement Research*, edited by Bert Klandermans and Suzanne Staggenborg.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Koopmans, Ruud and Paul Statham. 1999. "Political Claims Analysis: Integrating Protest Event and Political Discourse Approaches." *Mobilization: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4(2): 203-221.
- Kroeber, Arthur. 2015. "Why China Is Not Cracking Up" In *China Speakers Bureau*, <http://www.chinaspeakersbureau.info/2015/03/why-china-is-not-cracking-up-arthur-kroeber/> (Date visited: January 20, 2015).
- Lee, Ching Kwan. 2007. *Against the Law: Labor Protests in China's Rustbelt and Sunbelt*.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ee, Ching Kwan and Yonghong Zhang. 2013. "The Power of Instability: Unraveling the Microfoundations of Bargained Authoritarianism i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8(6): 1475-1508. DOI: 10.1086/670802
- Lei, Ya-wen. 2016. "Freeing the Press: How Field Environment Explains Critical News Reporting i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22(1): 1-48. DOI: 10.1086/686697
- Li, Lianjiang. 2013. "The Magnitude and Resilience of Trust in the Center: Evidence from Interviews with Petitioners in Beijing and a Local Survey in Rural China." *Modern China* 39(1): 3-36. DOI: 10.1177/0097700412450661
- Lorentzen, Peter L. 2013. "Regularizing Rioting: Permitting Public Protest 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Quarterly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8(2): 127-158. DOI: 10.1561/100.00012051
- McAdam, Doug. 1982. *Political Proc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Black Insurgency, 1930-197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cAdam, Doug. 1999. *Political Proc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Black Insurgency, 1930-1970*. 2nd E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cAdam, Doug and Yang Su. 2002. "The War at Home: Antiwar Protests and Congressional Voting, 1965 to 1973."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7(5): 696-721. DOI: 10.2307/3088914
- Nathan, Andrew J. 2003. "Authoritarian Resilience." *Journal of Democracy* 14(1): 6-17. DOI: 10.1353/jod.2003.0019
- . 2009. "Authoritarian Impermanence." *Journal of Democracy* 20(3): 37-40. DOI: 10.1353/jod.0.0097
- O'Brien, Kevin J. 2008. *Popular Protest i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O'Brien, Kevin J. and Lianjiang Li. 2006. *Rightful Resistance in Rural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liver, Pamela E. and Daniel J. Myers. 1999. "How Events Enter the Public Sphere: Conflict, Location, and Sponsorship in Local Newspaper Coverage of Public Event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5(1): 38-87. DOI: 10.1086/210267
- Ortiz, David G., Daniel J. Myers, Eugene N. Walls, and Maria-Elena D. Diaz. 2005. "Where Do We Stand with Newspaper Data?" *Mobilization: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10(3): 397-419.
- Pei, Minxin. 2015. "The Twilight of Communist Party Rule in China." In *The American*

- Interest*, <http://www.the-american-interest.com/2015/11/12/the-twilight-of-communist-party-rule-in-china/> (Date visited: November 14, 2015).
- Perry, Elizabeth J. 2008. "Permanent Revolution? Continuities and Discontinuities in Chinese Protest." Pp. 205-216 in *Popular Protest in China*, edited by Kevin J. O'Brie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iven, Frances Fox and Richard A. Cloward. 1977. *Poor People's Movements: Why They Succeed, How They Fail*.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Rafail, Patrick, Sarah A. Soule, and John D. McCarthy. 2012. "Describing and Accounting for the Trends in US Protest Policing, 1960-1995."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56(4): 736-765. DOI: 10.1177/0022002711431793
- Rucht, Dieter and Friedhelm Neidhardt. 1999. "Methodological Issues in Collecting Protest Event Data: Units of Analysis, Sources and Sampling, Coding Problems." Pp. 65-89 in *Acts of Dissent: New Developments in the Study of Protest*, edited by Dieter Rucht, Ruud Koopmans, and Friedhelm Neidhardt.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Shambaugh, David. 2015. "The Coming Chinese Crackup." In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http://www.wsj.com/articles/the-coming-chinese-crack-up-1425659198> (Date visited: September 12, 2016).
- Shorter, Edward and Charles Tilly. 1974. *Strikes in France, 1830-1968*. Lond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oule, Sarah A., Doug McAdam, John McCarthy, and Yang Su. 1999. "Protest Events: Cause or Consequence of State Action? The U.S. Women's Movement and Federal Congressional Activities, 1956-1979." *Mobilization: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4(2): 239-256.
- Su, Yang and Xin He. 2010. "Street as Courtroom: State Accommodation of Labor Protest in South China." *Law & Society Review* 44(1):157-184. DOI: 10.1111/j.1540-5893.2010.00399.x
- Sun, Yanfei and Dingxin Zhao. 2008. "Environmental Campaigns." Pp. 144-162 in *Popular Protest in China*, edited by Kevin J. O'Brie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Tilly, Charles, Louise Tilly, and Richard H. Tilly. 1975. *The Rebellious Century, 1830-193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Tilly, Charles. 1978.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Pub. Co.

- Wang, Yuhua. 2014. "Empowering the Police: How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Manages Its Coercive Leaders." *The China Quarterly* 219(6): 625-48. DOI: 10.1017/S0305741014000769
- Wang, Yuhua and Carl Minzner. 2015. "The Rise of the Chinese Security State." *The China Quarterly* 222: 339-359. DOI: 10.1017/S0305741015000430
- Wisler, Dominique and Marco Giugni. 1999. "Under the Spotlight: The Impact of Media Attention on Protest Policing." *Mobilization: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4(2): 171-187.
- Zhao, Shuisheng. 2015. "When Will China's Government Collapse?" in *ChinaFile*, http://foreignpolicy.com/2015/03/13/china_communist_party_collapse_downfall/ (Date visited: March 19, 2015).
- Zhou, Xueguang. 1993. "Unorganized Interests and Collective Action in Communist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8(1):54-73. DOI: 10.2307/2096218